四川律师

SICHUAN LAWYERS

SICHUAN LAWYERS ASSOCIATION

记录行业动态　关注律师未来

2023年 第6期
[总第八十二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四川省连续性内部资料
准印证号川KX01-074
四川省律师协会 编印



四川省律师协会召开十届四十八次会长办公会

11月29日，省律协十届四十八次会长办公会在成都召开。

会议由省律协会长李世亮主持。省律协常务副会长樊斌，副会长李正国、陈泽刚、唐隆茂、邓勇、张勇、杨赟、袁志、倪弘、陈军、王坤林参加会议；省律协监事长刘才伟，秘书长付仲，战略发展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监督与惩戒工作委员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规则与大数据工作委员会、省重大项目研究委员会、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培训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委员会及省律协秘书处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资阳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林楠，副会长王勇、潘有为、李红梅、吴庆顺、华涛、副监事长敖翔应邀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全国首届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同堂培训精神等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律师协会 重庆市律师协会惩戒工作合作机制实施方案》《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薪火相传导师计划”方案》《税务合规律师实务操作指引》《律师办理劳动争议案件举证工作指引》《小微型企业劳动用工合规提示》《四川省第四届律师“十佳代理词”“十佳辩护词”评选结果》等事项，通报了省律协2023年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完成情况、表扬刑事法律援助优秀案例等事宜，安排部署了省律协2023年度工作总结、省律协2024年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相关事宜，明确了2024年预算编制相关要求与原则。

刘才伟代表监事会发表监督意见：本次会长办公会审议讨论事项多，表明会长班子履职积极、工作扎实；讨论审议气氛热烈，民主集中，体现了会长班子对律师事业和律师会员高度负责的担当与情怀；审议通过的专发委牵头编撰的三项业务指引成果，会进一步提升我省律师专业服务能力；下一步监事会也将全面启动履职考评工作，希望会长班子抓紧抓实全年目标任务收官，两长班子相互支持、相互配合，高效完成2023年度履职考评工作。

林楠、王勇作为资阳律协列席代表发言：资阳律协刚完成换届工作，参加本次会议充分感受到省律协会长办公会的高度和深度，拓宽了资阳律协发展工作的视角，下一步资阳律协要持续加强与省律协沟通交流学习，共促发展。



FOREWORD
卷首语

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联合举办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12 月 13 日至 16 日，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联合举办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通过视频直播形式对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开展培训。

培训班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紧密结合律师行业特点，突出政治性、针对性、实效性，设置“思想课”“党建课”“政策课”“案例课”，安排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授课，安排东中西部 12 名优秀律师行业党委负责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围绕深化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作案例交流，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在坚持党的领导上始终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在勇挑时代重任上争作先锋，在践行执业为民宗旨上矢志不渝，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上担当作为，在恪守职业道德上永葆本色，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学员普遍反映，这次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同上一堂课”，是创新律师队伍政治引领载体的积极探索，对深入开展律师行业主题教育，夯实律师队伍思想根基，提升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以高质量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团结带领广大律师自觉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有关领导出席开班式，司法部主要负责同志作开班动员。培训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设主课堂，在省和部分市级党校（行政学院）设分课堂，采取集中视频授课和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国开展。省、市级党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院）、司法厅（局）有关负责同志在分课堂参加开班式、结业式。

来源：司法部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专题 /P18

观　察 OBSERVATION

P46 抵押物查封后贷款展期对抵押权的影响 / 向东春　肖　欢
P49 公司股东出资认缴制度的问题与对策 / 李清智
P53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过程中涉及轮换工权益保障的思考 / 王　烽
P56 公司非破产清算制度浅析 / 王志信

市州风采 TALENT

P60 行业创新有特色　服务地方树品牌 / 乐山市律师协会

人　文 HUMANITIES

P62 “无手”律师白朝城：将法律的温暖传递给需要的人

资　讯 INFO

封二：四川省律师协会召开十届四十八次会长办公会
封三：全省律师行业监事会监事工作交流会在成都召开

《四川律师》投稿专用邮箱
sclszz@126.com

印刷单位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准印证号
川 KX01-074

印刷开本
大 16K

印刷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印刷份数
3000 份

发送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
市级以上律师管理部门
市级以上政法系统相关部门
市级以上人大、政协相关委员会
省直属相关部门
全省律师事务所

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司法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精神



12月25日上午，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23年第5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 引导广大律师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的通知》精神及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司法厅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潘奇峰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一是持续强化律师队伍政治引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做好律师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按照司法部党组要求，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二是扎实推进律师行业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要用好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成效，组织参加培训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在本所开展一次宣讲，持续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活动，加强对主题教育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按时保质落实各项任务措施。三是组织引导律师力量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法律服务。紧紧围绕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积极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等提供律师服务；紧紧围绕创新引领发展，鼓励律师认真做好知识产权领域的代理服务工作，依法保护创新成果，依法打击和遏制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四是全面落实律师服务中心大局见行见效。要推进“万所联万会”和“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律师服务重大项目，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深化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推进公职律师、律师调解工作，服务法治四川建设；要持续开展同心律师服务团、根治欠薪等专项活动，鼓励引导律师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服务民生保障。

会议还讨论审议了其他事项。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司法厅律师处、省律师协会有关同志列席会议。

来源：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湖北四川律师行业对口帮扶工作座谈会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工作推进会精神，扎实推进鄂川律师行业对口帮扶协议落地落实，11 月 7 日，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李世亮带队赴湖北，就深化对口帮扶工作进行交流，湖北省律师协会会长梅雪峰出席座谈会。座谈会由湖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湖北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李鑫主持。

李鑫对四川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就湖北省已开展的结对帮扶有关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他表示，对口帮扶四川是司法部交给湖北的光荣政治任务，湖北省将按照司法部统一安排部署，加大工作力度，统筹优势资源，强化衔接配合，保质保量完成对口帮扶工作任务。要进





一步梳理细化需求与帮扶内容，细化青年律师跟班学习、律所结对帮扶等工作的实施项目，按照时间节点，逐一推进落实。要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推动对口帮扶工作走深走实。

梅雪峰表示湖北省律师协会将按照司法部的决策部署和湖北省司法厅的工作要求，会同四川律协共同推动各项帮扶任务落实落地。

李世亮对湖北省司法厅、湖北省律师协会长期以来给予四川律师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机制，是司法部着眼律师工作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四川将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坚定不移推动司法部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升鄂川律师行业合作质效，与湖北一道打造对口帮扶的示范样本。二是聚焦重点任务，有力有序有效推动青年律师对口培养工程、律师事务所结对帮扶工程、律师协会结对互助工程，不断提升对口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联席会议、定期互访、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强化资源统筹，有效提升对口帮扶工作的整体效能。

座谈会上，湖北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叶胜生、副会长刘勋、副会长张冬静，四川省司法厅律师处副处长况玥、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坤林、会长助理李群河分别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就进一步细化帮扶项目和推动工作落实提出意见建议。湖北省司法厅律师处、四川律协秘书处相关同志参加会议。

四川一行还前往湖北“1 对 1”结对帮扶律所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进行走访调研。

来源：省律协会员部

四川省律师协会、重庆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关于律师办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疑难业务指引》发布暨宣讲会



12月2日，由四川省律师协会、重庆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第十届四川省律师协会建设工程和房地产专业委员会（“省律协建房委”）和重庆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重庆市律协建工委”）联合承办的“四川省律师协会、重庆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疑难业务指引》发布暨宣讲会”在成都举办。



重庆律协副会长何洪涛高度评价川渝两地律协专委会联合制订的指引：建设工程纠纷周期长、内容复杂、涉及标的额大，争议焦点多，本次两地联合制定的指引

专业性强、内容丰富，凝聚了每位参与编撰的同行们的心血，既有理论支撑又有实务总结，并吸收了主流司法裁判观点，为川渝两地律师同行办理建工疑难业务提供给了宝贵借鉴。希望两地律师以指引发布为契机，认真学习、深入领会，进一步提升川渝两地律师办理疑难建工案件的专业水平，为川渝经济圈的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省律协副会长张勇表示：本次发布的长达九个章节、四万八千余字的指引，是川渝两地律师思想激荡智慧交互的理论成果，是川渝两地律协深化合作协议，共促两地法律服务发展，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生动体现。也希望两地律师行业在成渝双城区建设中进一步抢抓机遇，协同发展，在新时代前进的浪潮中，同心同向同行，共建律师行业美好未来。



省律协建房委主任苏正介绍《关于律师办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疑难业务指引》编撰背景：指引的编撰受到了川渝两地律师协会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得到了两地律师专家的积极加入，两地律师协会联合发布律师业务指引，为川渝两地建筑房地产业务律师处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适用法律提供思路指引，有效提升办理建设工程纠纷的专业能力。



重庆市律协建工委主任杨松介绍编撰过程及指引重点内容，对指引的结构、各章节的编写精神和逻辑进行了梳理和介绍，同时指出指引的编撰历经了 20 次会议，16 次反复修订，4 次上会讨论、历经了 277 天的经验汇碰撞，凝聚了两地律师的智力精华。



重庆市律协建工委委员李小辉，省律协建房委副主任陈娟，省律协建房委委员谢步强，财政部采购评审专家、重庆造价协会资深会员周密，川渝高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案件若干问题解答起草执笔人之一黄巍，省律协建房委副主任唐德兵，省律协建房委委员裴德伟等代表分别就指引的管辖篇、合同性质和效力篇、工程价款与结算篇、签证与索赔篇、工程质量与保修篇和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篇进行了宣讲。

发布暨宣讲会采取线下与线上直播结合方式进行。省律协专业发展委员会和监事会业务监督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建房委全体委员、重庆律协指引编纂小组代表共计 100 余人参加会议。

来源：省律协建房委

从40到34000，四川省律师协会砥砺前行的40年……

1983年10月21日，四川省律师协会成立大会在蓉召开，同年11月底，召开了四川省首届律师代表大会。弹指一挥间，即将走过整整40个春秋。

律师数量，从40名律师发展到如今的3.4万名律师，位居西部第一、全国前列；律师业务，从初期单一的刑事辩护逐步扩大到涉及金融、贸易、投资、企业并购、知识产权、服务“一带一路”等众多领域；律师事务所，从零起步发展到2022年底的1965家，全省“无律师县”实现销号清零，多家本土律所在5个国家（地区）设立境外机构……

40年披荆斩棘，我省律师行业实现了自身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跨越式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40年风雨征程，我省律师行业始终和时代同步、与法治同行，在服务经济发展、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时间往复，初心不改。正式迈进“不惑之年”的四川省律师协会将与全省律师一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响应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坚持“党建引领、法治固本、诚信筑基、规范执业”理念，围绕“国之大者”“省之要事”“民之期许”，聚焦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民生重点，做强做优四川律师事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栉风沐雨 40年砥砺奋斗



1978年12月，党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胜利召开，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会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根据中央精神和省委统一部署，1979年9月，成都市在全省率先在市人民法院建立成都市法律顾问处。随着1980年4月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恢复重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和《律师暂行条例》颁布与实施，从成都、重庆、自贡、攀枝花（渡口）起步并迅速遍及全省各地，普遍建立了律师工作机构。

1983年，我省成立了律师协会并召开第一次律师代表大会，这标志着我省律师队伍建设进入一个规范、快速发展的轨道。到1986年第二次全省律师代表大会召开前，我省完成了律师制度的恢复与初创。

1986年，“一五”普法正式展开，同期，开始实行律师资格考试，西南地区高校法律专业大学毕业生不断补充到律师队伍中来，我省律师队伍和律师业务迅猛发展，迎来发展的黄金十年。

1996年，新中国第一部《律师法》颁布实施，一个以社会职业律师为主体的法律服务行业出现。2000年前后，恰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与发展、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WTO谈判进程与入世，四川律师紧抓机遇，迎来了改革调整的十年。

“从只有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到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颁布，本人有幸亲身见证了从“法律顾问处”到“律师事务所”，从“国家法律工作者”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的行业变化，定位在变，身份在变，始终不变的是作为党员律师的那份责任感、荣誉感，我亦在不惑之年创办了律所。回首往事，成就感满满、获得感满满。”执业三十六年的罗炽永律师如是说道。

2006年，四川省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会长首次由执业律师担任，进一步探索实行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与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迎来了高效发展的十年。

取势东风，近年来四川律师行业驶入了发展快车道。2022年8月24、25日，全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本届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现有常务理事39人、理事89人、监事30人，全部为执业律师。省律师协会设有19个专门委员会、20个专业委员会。同年，省律师协会发布《四川省律师行业发展规划（2022-2026年）》，确立2022-2026年四川律师业发展总体目标——实施“216战略”，重点规划二十项主要任务，高效推行一百条具体举措，奋力实现六大提升。

破浪前行，省律师协会着力优化律师资源配置，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法律服务发展新格局，奋力推进律师行业跨越发展。畅通省市律协沟通联络渠道，形成以大所带小所、发达地区带动欠发达地区的工作机制，将业务培训、人才培养、业务指导纳入联动体系，实现全省律师行业省市联动“一盘棋”。2023年，省律协紧扣全省律师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制定党委班子、会长班子、监事长班子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方案，组建调研慰问组，先后前往除成都外的全省20个市（州）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调研报告，推动四川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据统计，截至2022年底，全省共有律师事务所1965家，居全国第五，共有律师33936人，居全国第七、

释法说理，并带领团队开展法律援助，依法制定详细的解决方案。当钱递到农民工手中时，他们很多人都哭了，这个场景更加坚定了我在公益路上的决心……”

从过去到现在，从田间地头到社区村居，从雪域高原到偏远山区，我省律师行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坚定维护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据统计，全省律师每年为农民工、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服务 7.2 万件，捐款捐赠 480 余万元。连续 11 年开展岁末年初农民工讨薪行动，累计办理涉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 23 万余件，为农民工讨回欠薪、工伤赔偿款、挽回经济损失等 40 多亿元。

心系涉藏地区和偏远山区，我省律师协会积极配合组织开展四川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团送法进寺庙三年专项活动和四川同心律师服务团送法进涉藏州县活动，累计组织律师 1520 人次，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850 场次，覆盖僧尼群众 10 万余人次，获省部级以上领导 13 次作出肯定性批示。同时，组织 4 家律所到甘阿两州四县设立分所，全省“无律师县”销号清零；27 名律师参与司法部“1 + 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和“援藏律师服务团”项目；深度参与“两新联万村党建助振兴”行动，以党建结对共建为抓手，开展法治帮扶近百次；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3.4 万家，参与村规民约制定、风险矛盾化解、法律咨询服务等 24 万余件，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四川律师将社会责任扛在肩上，将百姓冷暖放在心里的担当大爱。

“法律服务需求在哪里，四川律师就跟进到哪里。”当选省律协第十届会长后，李世亮在接受四川法治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将围绕党委政府工作的重点问题、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社会治理突出的难点问题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其中特别要求全省律师平均每人每年完成两件公共法律服务案件，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从零开始到西部第一，自省律师协会成立以来，四川律师行业历经 40 年变迁与沧桑，成为“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不可或缺的部分。风雨兼程 40 载，迎风远航再出发。四川省律师协会将以新的精神面貌、新的奋斗姿态融入时代洪流，开启下一个 40 年的征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保障。

围绕中心 推动法治四川建设



40年砥砺前行，四川律师行业的发展紧跟时代步伐，伴随法治建设进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不同发展阶段蓬勃发展的同时，也推动着社会主义法治向前迈进。

14年前，我省律师担任孙伟铭醉酒驾驶致4死1重伤案的二审辩护律师，拉开了全国醉驾死刑第一案的序幕。次年，该律师在全国政协会议上递交《关于增加危险驾驶罪》的提案，推动了“醉驾入刑”的司法进程，在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40年来，我省律师围绕全面依法治省大局，全方位参与社会治理，深层次融入法治建设，奋力推动法治四川建设迈上新台阶。全省467名“两代表一委员”的律师围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民生热点、司法改革和法制建设等方面建言献策，提交建议提案1265件，部分建议提案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采纳和肯定；同时，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现全省配备法律顾问的党政机关（含群团组织、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共10889个，有力推动了党委政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积极参与“1+8”全面依法治省示范试点工作，成立“《民法典》宣讲团”，开展普法系列宣讲近9000场次。成立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参与代理涉黑恶案件3360件，先后两次在司法部、省委政法委专项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疫情期间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合法性审查服务427件次，发布疫情防控法律指引，促进依法防控，助力复工复产。每年有1万余名律师奔走在律师调解、涉法涉诉信访、信访值班等工作一线，为基层化解矛盾纠纷2.4万件。

服务大局 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融岁月之流，创时代之先。四川律师始终坚持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主动服务国家、省委重大发展战略，提升我省对外开放水平，助推经济高质量建设，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四川律师的责任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部积极推动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努力做到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到哪里，涉外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四川律师行业响应司法部号召，按照司法厅党委统一部署，大力支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

西部第一。2022 年，全省律师业务规模达入 70.55 亿元，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572008 件。四川俨然成为中国西部法律服务业第一高地。

党建引领 践行律师初心使命



从国家法律工作者转变为社会法律工作者，从“为社会服务”到“为当事人服务”，随着律师制度的修改完善，律师行政管理体制不再能适用律师事业的发展。

自 2006 年以来，四川省律师协会逐渐探索出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相融合的管理服务机制。2018 年，成立省律师行业党委，指导市（州）律协加强组织和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重大事项决策把关作用。在司法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通过“抓党建、强所建、带队建、促发展”的生动实践，成功探索了一条“听党话、跟党走、聚人心、凝合力”的“红色发展之路”，充分彰显了党建引领、融合发展的新成效。2021 年，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之际，省律师行业党委被四川省委表彰为“四川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全省律师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 3248 场，利用国家律师学院西部分院、小平干部学院等阵地资源全覆盖开展律师党员培训，组织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喜迎二十大　律心永向党”活动，政治本色成为律师行业的鲜明底色。开展“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动态清零、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实施党组织、党员信息“互联网 +”动态管理，全省建立独立党支部 817 个、联合党支部 196 个、选派党建指导员 395 人，党员律师 12685 人，实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深度转化。健全党建联系点制度，省市律师行业党委联系律所 442 个，推动以点带面、层层带动。推行党支部“十个标准化”工作法，选树 300 家党建标准化律所，编印《党建工作标准化手册》。推广联合党支部队伍联管、人才联育、工作联干等“七联”工作制，有力破解“联而不合”的难题，中小律所党建工作质量显著提升。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律所主任（合伙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律所 649 家，建立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通报等制度的律所 844 家，党支部在律所管理中充分发挥决策把关作用。全省 17 家律所党组织和 30 名律师先后受到党中央、省委、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的表彰，党员律师赵月林被全国律师行业党委追授为“优秀共产党员”。

40 年来，省律师协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举旗亮剑悉心打造“律师之家”。强化队伍规范管理，形成从申请实习、执业管理到投诉查处、执业证注销的覆盖律师执业全生命周期的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律师行业违法违纪专项整治、违规兼职专项清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抓实执业权益保障，成立维权惩戒中心，建立由各级政法委牵头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席会议机制，建立法官、检察官与律师常态化沟通交流制度，在全国率先推出民事调查令、律师查询人口户籍信息“全程网办”服务，律师执业权益得到充分

凝共识、共发力、提质效、齐头进
——市（州）律师协会秘书长、省律协“两专委”秘书长工作联席会暨秘书长培训会在成都举行



为进一步推进律师协会规范化建设，提升秘书处工作履职能力，加强省市律协沟通交流，落地落实省市联动工作，12 月 28 日，市（州）律师协会秘书长、省律协“两专委”秘书长工作联席会暨秘书长培训会在成都举行。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李世亮出席联席会并讲话；会议由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长付仲主持。



李世亮表示，秘书处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是行业发展中的重要部分，希望通过此次会议，能够凝聚市（州）共识，达到上下协同，形成“全省一盘棋、省市一张网”的共同发力新格局。他对秘书处建设工作提出了六点要

四川省律师协会对口帮扶培养西藏青年律师工作正式启动



2023年11月26日，西藏律协选派5名首批来川跟班学习青年律师由西藏律协副会长辛建伟带队来访四川律协，与四川律协、对口帮扶西藏青年律师的5家律所相关同志共同召开了“四川对口帮扶培养西藏青年律师见面会”。四川律协副会长唐隆茂出席并主持见面会。

会上，唐隆茂介绍了四川律师行业对口培养西藏青年律师工作筹备情况；辛建伟介绍了西藏律师行业发展有关情况和参与跟班学习律师基本情况；省律协青工委主任陈霞介绍了四川开展青年律师培养的特色亮点工作；5名西藏青年律师结合自身主要需求与5家四川对口帮扶律所负责同志就律所基本情况、跟班学习期间的业务培训方向进行了深入交流。

唐隆茂对辛建伟一行表示欢迎，并希望5家对口帮扶律所要认真做好西藏青年律师的帮扶、培养工作：一是要讲政治，高标准的抓落实。青年律师对口帮扶培养工作是落实司法部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帮扶律所要结合本所特点、青年律师的学习需求认真制定培养计划，做到对症施策，将本次西藏青年律师培养工作做成对口帮扶系列项目的范本和样板。二是要讲规矩，高站位地抓纪律。各所在帮扶工作中，一方面要关心、关注青年律师工作与生活方面的需求，同时要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工作纪律要求，如帮扶工作中出现紧急、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向省律协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三是要讲质效，高效率地抓推进。为期2个月的跟班学习，时间短、任务重，各帮扶律所要做好培训规划，确保业务培养、律所管理等学习内容丰富，同时要确保青年律师能真正消化知识，做到学以致用。

辛建伟代表西藏律师行业党委、西藏律协向四川司法行政、律师行业对西藏律师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表示感谢，并要求参训西藏青年律师：要珍惜本次学习机会，认真学习帮扶律所在党建、律所管理、专业业务办理的工作经验，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做到政治合格、业务精湛；在跟班学习期间严禁饮酒、不私自外出，要与律所负责同志建立24小时通讯畅通机制，有问题随时向律所报告、沟通，尊重老师、遵守律所工作纪律与学习要求；对接触办理的重大、敏感案件要虚心向指导老师请教，做好“区内”、“区外”的政策区分与流程把控，强化业务学习，办好每一个交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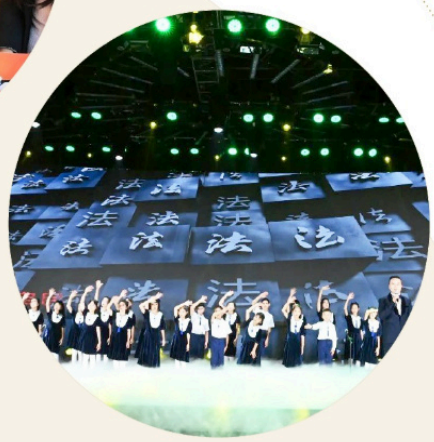
省律协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四川首批参与西藏青年律师帮扶培养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四川信和信律师事务所、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等5家律所相关人员参加见面会。

会后，5名西藏青年律师分别前往对口帮扶律所进行为期两个月的跟班学习，四川律师行业对口帮扶培养西藏青年律师工作已正式启动。

来源：省律协会员部







2023年四川省“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举行

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当天，2023年四川省“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在成都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郑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省政协副主席尧斯丹出席。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通过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活动分为“法治之声”“法治之光”两个篇章。来自各行各业的干部群众代表，通过情景再现、现场分享、视频展示等形式，讲述身边的法治故事，生动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四川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取得的突出成绩。活动还颁发四川省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聘书，公布第四批“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名单，揭晓2023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及提名名单，发出“弘扬宪法精神 坚定法治信仰 四川在行动”倡仪。

今年的“宪法宣传周”为12月1日至7日，期间，全省各地将举办“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学习宣传活动、第四届川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展播等系列活动，推动宪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单位）、进乡村（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贡献法治力量。

来源：四川司法

案审查工作，每年审查各市州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数十份；参与《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等上百部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法论证会。

作为四川省全面依法治县（市、区）示范试点暨示范推动解决法治建设八个具体问题工作对口联系指导示范试点县律师，何长升参与武胜县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工作及“示范推动解决生效判决执行难的问题”工作，形成《规范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健全党内制度体系》等15个案例。2018年起，全程参与《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的调研、起草、送审等全部工作。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上百余件，有效维护政府合法权益。

首创函数模型

精准裁量住建行政处罚

2022年4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启动四川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工作，何长升带领律师团队组建工作专班为修订工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据何长升介绍，其共梳理涉及住建领域法律法规共102部，按照类型对梳理的法律汇编进行了分类整理，形成“工程建设与建筑业”“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城乡建设”三个大类，并对三大类进行了细化分类，共梳理二十个子项。同时，对每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进行筛选及摘录，选择相应的处罚依据，并归纳法定依据，划分不同适用情形，列明处罚计算基准，最终形成了有821项违法行为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计算基准》。

在此基础上，何长升带领工作专班对全省各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开展了多次调研，形成《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规则》《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成果，并在全国住建领域首创函数化模型实现对行政处罚的精准裁量。“通过对违法行为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特殊情形建立函数化模型，执法人员可以依法选择适用六种类型的裁量阶次，进而确定行政处罚种类以及具体的处罚金额。”何长升补充道，这既能最大程度细化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又能保障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新住建领域裁量权基准施行后，过去地方普遍反映存在的“合法不合理”“同案不同罚”“同事不同办”“过罚不相当”等典型问题取得了明显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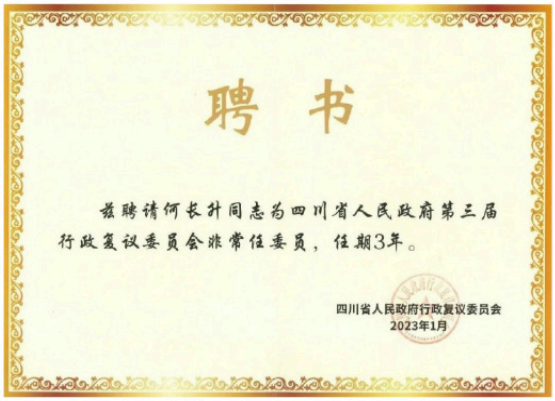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何长升带领团队协助省住建厅同步打造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计算系统和小程序正式投入使用。

投身公益事业

普法服务传递法治温度

“你们捐赠的物资将伴我校学生一路成长，所发放的奖学金将勉励困难学生继续奋发图强，你们用实际行动传递温暖关爱，用大爱点亮学生梦想……”这是润方律师事务所收到的第五封来自重庆市巫溪县峰灵镇中心小





四川律师
全国律师行业优秀期刊
2023年 | 第6期 | 总第82期

主管
四川省司法厅

编印
四川省律师协会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潘奇峰

主　任
李世亮　何林奇

委　员
樊　斌　李正国　陈泽刚　唐隆茂
邓　勇　张　勇　杨　赟　袁　志
倪　弘　陈　军　王坤林　刘才伟
周红民　罗　毅　谢佳佐　杜小东
罗　俊　殷　勇　罗伟军　王　艳
高金林　冯　林

编辑部

主　　编　付　仲
执行主编　陈　军
编辑部主任　毕英鹭　白　倩　袁　勇
编辑部编辑　唐　若　龙华江　黄劼杰

四川律师协会

地址
中国·成都市世纪城路208号（新会展中心）假日酒店西楼写字楼7层

邮编
610041

电话
86-28-86621287

声明

投稿及约稿作者，如未在来稿中特别注明，视同授予编辑部对稿件进行必要修改和删节权利。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FOREWORD

P1 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联合举办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特别报道 SPECIAL REPORT

P4 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司法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精神
P5 四川省律师协会对口帮扶培养西藏青年律师工作正式启动
P6 湖北四川律师行业对口帮扶工作座谈会召开
P8 四川省律师协会、重庆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关于律师办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疑难业务指引》发布暨宣讲会
P10 从40到34000，四川省律师协会砥砺前行的40年……
P16 凝共识、共发力、提质效、齐头进——市（州）律师协会秘书长、省律协“两专委”秘书长工作联席会暨秘书长培训会在成都举行

专题 TOPIC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P18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P19 2023年四川省“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举行
P20 2023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何长升
P23 2023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奖——付少杰
P26 传承宪法文化　弘扬法治精神——四川律师行业积极参加宪法宣传活动

专业 PROFESSION \残疾人法律事务

P30 关于精神类残疾人合法权益如何保护的思考与建议 / 刘淑英
P32 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拒绝出租挂靠、非法使用残疾人证 / 康静冬

专业 PROFESSION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事务

P34 律师如何在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中发挥积极作用 / 邓文博
P38 如何避免年休假成为“纸上福利”——深度解读《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 冯亚亮　袁　勇
P41 电子劳动合同在劳动领域的应用及法律分析 / 王　星



求：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对行业发展现状的认知能力和把握能力。二是精准分析定位，以规划为引领，明确行业发展路线，解决中小律所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夯实秘书处基础，强抓工作亮点，发挥秘书处职能作用，打造“四川律师”品牌。四是全面梳理律师行业年度工作，创新运用新媒体平台强化宣传工作。五是科学谋划推进，市（州）律协要“因地制宜”制定工作计划。六是加强秘书处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水平。

21市（州）律师协会秘书长聚焦行业工作典型做法、特色亮点工作和成效，行业发展问题建议等内容逐一进行了交流发言。省律师行业区域协调发展中心、省律协培训委员会秘书长围绕2024年全省律师行业工作思路和主要打算进行了交流分享。

下午举行了秘书长培训会。省律协秘书处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就省律协秘书处相关工作流程、省律协工作程序要求和省律师行业党委工作程序要求作了介绍。

付仲讲授了常用公文写作要素、技巧与筹办会议论坛活动方案的具体要素，并表示，此次会议内容“扎实”，各市州互相分享交流了律师行业的工作经验，进一步学习掌握了省律协相关工作程序。下一步，各市（州）要全面完善交流材料，认真配合完成年度测评工作。省律协“两专委”要积极发挥作用，在业务活动等各方面加强联动，扎实工作，推动律师协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21市（州）律师协会秘书长，省律协“两专委”秘书长，区域协调发展中心秘书长，省律协秘书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和培训。

来源：省律协宣传部



学校的感谢信。自2019年以来，何长升带领润方律师设立“润方”奖学金，每年为重庆市巫溪县峰灵镇中心小学校捐款捐物，5年来共帮助困难学生127名。

长期以来，何长升一直热心公益事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和公益法律服务，用“公益大爱”践行法治初心、传递法治温度、筑牢法治屏障。近年来，先后向省红十字会、巴中市红十字会，甘孜州得荣县以及炉霍县、重庆市巫溪县峰灵镇中心小学校等捐款捐物，累计捐款20余万元。

作为“八五”普法川渝讲师团成员，何长升多次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街道办、社区开展民法典等法治讲座和培训活动，并现场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极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3年6月，何长升带领团队律师在乐山市住建局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进行培训。在邦泰国际社区（小区）开展的“送法进小区”活动中，何长升就社区居民关心的婚姻家庭、养老继承、高空抛物等问题进行详细讲解，让小区居民在生动的普法活动中感受法律的“温度”。

主要荣誉

2020年11月被省司法厅聘为首届四川省行政立法咨询专家

2021年11月任川渝两地行政复议专家

2021年11月入选全国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专家库

2021年12月任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库法治专家

2022年8月入选“八五”普法川渝讲师团

的法律视角敏锐察觉到“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众多，并且其中大部分都属于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其大多数法律体系与我国有较大差异，相互之间也不尽相同，这导致我国企业在与这些国家开展业务时所涉及到的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国内有很大不同，甚至在某些方面的法律规范仍处于空白缺失状态。对此，他提出“一带一路”法律的保障以及法律服务先行的思路，提供了签署双边或多边投资保护协定以实现沿线国家法制协同，合理利用、科学评估选择争端解决机制等一系列具有可行性和专业性的建议和举措，以保障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的建设中，更快、更好、更稳地走出去。该建议被中央统战部刊物《零讯》采用。

除了家国大事，心系民生的他也在时刻关注身边工作与生活中的点滴小事。2022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决定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付少杰结合在实际工作与生活中的所见所闻，撰写《关于完善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建议》，客观分析了现行个人养老金制度所面临的挑战，对症下药，根据个人养老金的投资需求和新的技术支持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最终被全国政协采用。此外，他撰写的《关于对“地摊经济”规范化管理的建议》等多条参政议政材料、反映社情民意信息还被全国政协、省政协等单位采用，采用率高达 90%。其中，《关于正确处理“保交楼”后时代相关法律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建议》，获得省委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每一个提案、每一条参政议政建议、每一篇社情民意信息，都是付少杰行走的注脚。在法治建设这条漫漫长路上，他的脚步还将继续延伸下去。

主要荣誉

2018 年 11 月，被致公党中央评为“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

2020 年 1 月，被致公党四川省委授予“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先进个人”称号

2023 年 3 月，荣获四川省首届“最美拥军人物”荣誉称号

2023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何长升



何长升（右四）

12月4日，2023年四川省“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成都举行。现场揭晓了2023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的评选结果，四川润方律师事务所主任何长升成功当选，并被授予2023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荣誉称号。

法治政府的好参谋
——记何长升律师先进事迹

自1998年执业以来，何长升始终坚持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努力践行法律赋予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坚定不移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在推动政府依法行政、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积极贡献律师力量。

积极建言献策

有效维护政府合法权益

“从实践来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主要抓手是行政调解、行政和解制度，据此，行政争议要实质性化解，既要有顶层的制度设计，也要有相应的机制保障。”7月25日，在中央依法治国办调研组在成都召开的“严格公正司法”县级层面调研座谈会上，何长升就“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情况及存在问题”发言，并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依法行政三个方面提出了13条建议。

作为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何长升多次参与行政机关重大决策论证及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作为省司法厅协审机构参与四川省合法性审核和备

传承宪法文化　弘扬法治精神

——四川律师行业积极参加宪法宣传活动

12 月 4 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六个“宪法宣传周”。2023 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进一步宣传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在“宪法宣传周”期间，我省律师行业积极开展各项宪法日宣传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成都市律师行业

12 月 4 日，成都市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在天府中央法务区举办，此次活动以“传承”“使命”“凝心”“未来”四大关键词为主线，引申出成都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四大行动”主题内涵。





攀枝花市律师协会

12 月 4 日 -7 日，攀枝花市律师协会陆续开展“宪法晨读”，宪法知识网上有奖竞答，《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宪法宣传公益视频投播，企业合规经营专题培训，全市“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等活动，推动宪法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

广元市律师协会

12 月 4 日，广元市律师协会以“弘扬法治精神　共筑法治广元”为主题，多家律所分别在广元大剧场广场、万达广场、八二一广场、廊桥广场、苴国广场、南河广场、永隆广场设立宣传点，开展现场普法宣传活动。本次集中宣传活动共有三十余名律师参加，先后发放普法书籍 2000 余册、宪法传递袋 1000 余个，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100 余次。







是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他多次带领全兴律师事务所和致公党部分党员同志开展“赴龙潭总部经济区送法律进园区公益活动”、简阳市金盆村“送法下乡”等活动，在大邑县花水湾镇阳沟村、荥经县发展村、康定市姑咱镇羊厂村、昭觉县火普村等精准扶贫点设立法律援助服务点，签订《精准扶贫法律服务协议书》，开通法律服务热线，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将贫困群众的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纳入法律援助的日常项目中来。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之后，付少杰带领省律协公益委、全兴律所致力于公益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在巴中市等地积极开展村（居）委会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结对帮扶等活动。

从成都平原到川西高原再到大凉山腹地，付少杰的普法足迹遍布巴蜀大地。近七八年来，付少杰平均两周开展一次法治宣讲，每年累计参与“法律七进”活动10余次，覆盖人次约3000人。他以己所学，见民之事，务民之实，真正把法治的温暖送到了村落、田间和地头，街道、社区和贫困户家中。

奔赴到军人军属身边

“付少杰律师为军人军属提供了优惠、优先、优质服务，做到了让部队放心、军人安心，家属宽心……此次送法下基层行程约3000公里，深入荒无人烟的戈壁沙漠，用澎湃的拥军情怀温暖了冰冷的沙漠，更温暖了边防官兵的心。”这样的来自部队的表扬信付少杰收到了不少。

“每个法律人都应该为部队官兵做点有意义的事。”付少杰告诉记者，长期以来，全兴律师事务所以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为目标，聚集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拓展拥军工作外延，为部队和军人军属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他以“法律宣传进军营”为载体，结合部队官兵法律需求，带领团队为驻守四川、重庆、新疆、甘肃、内蒙等地的官兵，提供法治宣讲、法律实务培训、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解决军人的后顾之忧，在军人身后服好务、站好岗，为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努力奔走，积极引导广大官兵形成平时学法、遇事用法、行事守法的法律意识，为“依法治军”贡献力量。

据统计，付少杰带领团队先后与多支部队共建涉军法律服务站近10个，在军营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宣讲近100场，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咨询近2000人次，法律援助案件近50起，发放宣传资料近2000册，先后收到部队的表扬信、感谢信10余封、锦旗数十面，服务行程近10万公里，官兵亲切地称他为“老铁”律师。今年3月，付少杰获得四川省首届“最美拥军人物”荣誉称号。

行走在法治民生前沿

付少杰始终秉持“积极参与、认真调研、立足专业、求真务实”的信条，充分运用法律专业特长，积极参与各类专题调研、视察和民主监督活动，内容涉及政府职能完善、民生工程、青年成长与成才等方面。他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结合现实情况，以其丰富的经验、敏锐的判断，在参政议政中努力做到“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

在“一带一路”推进建设的过程中，付少杰以专业

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

11 月 29 日 -12 月 5 日，邱潇淘律师在新华路小学开展了“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的校园普法宣讲活动。卫春龙律师在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在成都市实验小学青华分校开展“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的宪法知识宣讲会；在爱道堂为 30 余位佛教、道教、基督教教众开展“民法典与宗教法治”主题宣讲活动；在文家街道康庄社区开展宪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严丽霞律师在黄田坝街道民安社区进行宪法



宣讲。李羽律师在草堂街道文化公园进行宪法宣讲活动。张宇涛律师在文苑社区开展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

12 月 4 日，何现律师在高新区永安社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讲座。永安社区工作人员、老年居民群众等 30 余人参加了此次讲座。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12 月 4 日，续薇薇、王毅、罗雨晴律师参加了温江区人民政府、双流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组织的宪法、行政复议法宣传活动，通过派发宣传资料、解答现场咨询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宪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知识。



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

12 月 4 日，四川善嘉律师事务所党总支组织第二党支部在莱普敦中心大厅进行公益法律咨询，多位律师在二仙桥街道、石羊街道新街社区、二仙桥公园、万象城等地开展宪法普法宣传宣讲活动。





关于精神类残疾人合法权益如何保护的思考与建议

文 / 刘淑英　四川铁韬律师事务所

提起这个话题，源于我办理的几起涉及精神类残疾人的案件。

在医学上各类精神障碍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存在认知、情感和行为障碍，影响日常生活和活动参与的状况，被称为精神残疾。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人民的压力也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人出现精神方面的疾病，而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事件屡屡发生。最近几年我办理了几件涉及精神类残疾人的案件，引发了我的思考。

案例一：马某，已婚成年女性，因外出打工受到某种惊吓，导致精神分裂，经治疗效果不明显，病情加重。几年后，马某经常伤痕累累出现在镇里的街道上，衣衫破烂，神志不清，胡言乱语。马妈和马爸怀疑女婿李某虐待、遗弃马某，委托我做代理人，维护女儿的合法权益。

首先是申请认定马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马妈为其监护人。特别程序开庭时，其丈夫李某坚决不同意变更监护人，理由：1. 他才是法定的第一顺序监护人；2. 申请人年事已高，不适合担任监护人；3. 马某身上的各种伤痕，是其发病时自己弄伤的，外出是她自己乱跑。最后法院认定马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了他的丈夫李某为监护人。后来，马妈和马爸为了证明李某没有尽到监护责任，用了长达一年多的时间进行取证，拍下了几百张照片和 200 多个视频。拿着这些证据，再次向法院提起了变更监护人的申请，终于监护人变更成了马妈。后来的离婚诉讼，离婚不是问题，关键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双方在诉讼中是展开了拉锯战，等拿到生效的离婚判决那天，距离我第一次接受委托已经是 4 年多的时间了。

案例二：辜某，成年男子，重度精神障碍。2012 年，父母去世后，哥哥占有了父母留下的房产，将他扫地出门，无家可归，四处流浪，全靠街坊邻居施舍过日子。2019 年 7 月，辜某所在的经济社征地拆迁，其哥哥再次将其拆迁和安置补偿款全部据为己有。辜某所在社区以社区名义委托我作为代理人，追偿辜某哥哥侵占的拆迁和安置补偿款。官司非常顺利，因为有诉前保全，胜诉后，法院执行也非常顺利，但是执行回来的款项很长一段时间在诉讼专用账户上，无法划拨到辜某的账上，担心又会钱入虎口，我经反复、多次跟各个部门沟通后，社区作为了该笔款项代管人，接下了这个重任，确保该笔资金只用于辜某的生活使用。社区将空置了多年的社区诊所作为了辜某的住处。代理任务完成后，隔了两年，在疫情期间的时候，我偶遇辜某在街上擦皮鞋，据说是社区的安排，看到他生活的自理状况，我感到了丝丝欣慰。

后来我每每想到这些精神类残疾人的案件，心中总是难以平静，究竟该如何保护此类人员的合法权益？该设立什么样的机构才能让他们在人格上、身体上、财产上得到最大的保护呢？设立这类机构经费从何而来？我们作为一个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这里面能够做什么呢？几年来我反复思考这些问题。

分析精神类残疾人权利容易受到侵害，维权困难的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12月1日，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尹远律师受邀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相关部门开展“12.4宪法日宣传活动暨‘谁执法谁普法’培训会”。

12月4日，雷世奇律师通过现场讲座的形式为四川川庆石油钻采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采工程技术研究院开展主题为政务处分法、监察法的学习与解读主题培训。

12月7日下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党委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法律事务处党支部，联合开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金融法律进基层暨志愿者活动，为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宪法法律知识和金融法律常识，让法治理念走进千家万户。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11月30日–12月1日，李大福律师分别前往武侯区吉福社区、高新区新南社区、武侯区双丰社区开展《宪法》宣讲，社区部分两委干部、社会组织、居民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等近200人参加了活动。

12月4日，王建国、翁建民律师在成都东辰外国语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 守法护平安”宪法宣传主题活动。该校初中二年级400余师生参加了此次活动。

12月4日，张德平、张婧律师在四川智能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宪法进企专题讲座，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参与了本次讲座培训。



四川信和信（广安）律师事务所

12月1日，四川信和信（广安）律师事务所在吾悦广场参加广安市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向过往市民发放宣传资料并宣讲宪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

12月4日，发布了拍摄制作的以“宪法就是我们身边的法”为主题的宪法知识短视频，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12月5日，在中天国际广场设立普法宣传点，向来往群众发放宪法知识宣传单300余份，开展现场免费法律咨询50余人次，邀请群众参加宪法知识趣味竞答赛，并为答对题目的群众发放精美礼品，充分调动了群众学法的积极性，增强了法治宣传效果。



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精神类残疾人本身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本人无法判断自己的合法权益受侵害与否，需要监护人对此作出判断，因此需要监护人尽职尽责。作为成年的精神残疾人，其监护人大多为配偶或年迈的父母或年幼的子女，或因监护人自己参与侵害、或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因监护人逃避责任等因各种原因，不能作出判断或者不愿意做出判断，进而无法进行维权。

二、精神类残疾人本人因对家庭、对社会的适应产生障碍，不能正常与人交往，不能正常表达自己的感情，不知道求救，也不能求救社会，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己完全处于无知或麻木状态中。

三、社会、家庭对精神类残疾人提供的人力、物力支持严重不足，不能提供正常的环境保障与支持。

四、来自社会的歧视与漠视，严重伤害精神类残疾人的自尊、自信，导致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不敢言，无法言。

五、对残疾人保护的法律规定对精神类残疾人来说操作性有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八章虽然非常详尽的规定了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可以采取的救济办法和责任人应当受到的处罚，但是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类残疾人来说，该类规定的操作性极差或者说根本无法操作。国务院在《“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大力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但是同样的问题是他们如何正常的去申请援助，如何知道并去找寻援助机构。

对如何保护精神类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问题，根据我从事法律工作多年来的工作经验、社会经验、接触此类人群的认知经验，我建议从以下几方面来加强对此类人群合法权益的保障：

一、参考香港关于福利院分类设置的模式，在我国各级城市设立专门精神类残疾人福利院。该福利院与精神病院、收容所等不同，不仅仅是对精神病人进行治疗或收留的机构，更多的是对有部分生活自理能力和部分工作能力的精神病人进行生活上的照顾、生存技能的训练、心理问题的抚慰，并要安排简单的合理工作，让他们在福利院康复、成长、找到自尊、自信，慢慢向成为正常人靠近。此类机构应由国家设置，经费由地方财政和国家财政共同支持，可寻求社会慈善家捐助部分资金，所有精神类残疾人可免费入院。

二、建立精神类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体系。在村社、街道办乡镇、区县层层设立专门机构，调查、走访、关注当地的精神类残疾人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其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况，及时介入，及时救济。

三、设立精神类残疾人家庭保障服务队伍。此队伍应当由医生、心理医生、律师、警察、检察官、法官、政府工作人员、村社区的基层干部、网格员等组成。政府工作人员、村社区的基层干部、网格员发现问题，医生救治，警察出警，律师援助，检察院监督立案，法院快审快判，防止无人管、无法管、久拖不能解决的现象。

四、政府组织社会上的服务机构，对轻度、中度的精神类残疾人进行培训和引导，对重度精神类疾病的监护人进行指导、帮助，以争取为其提供有效的权益维护措施。

五、完善救助机构。对无家可归、四处流浪的无名精神类残疾人设立救助机构；对有名有姓却无人照顾的精神类残疾人提供受伤救助临时救助、提供急需食品和必要的生活用品和临时住所等。

如果把力量比喻成水，那么一个人的力量犹如一滴水，微弱无力；一群人的力量则能汇聚成江河湖泊，可以奔腾向前；全社会的力量汇聚在一起，就是汪洋大海，能容万物。希望人人都为残疾人的事业贡献一份力量，以期待我们的社会更加美好，我们的祖国更加繁荣富强。

2023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奖——付少杰



付少杰（左二）

12月4日，2023年四川省“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成都举行。现场揭晓了2023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及提名名单，省政协委员、省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主任、致公党四川省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少杰成功入选，并获评2023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奖。

法治道路上的行者律师
——记付少杰律师先进事迹

平均两周开展一次法治宣讲，一年累计参与普法活动活动20余次，近七八年来风雨无阻；每年两次前往甘肃、新疆、内蒙等地，为军人军属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行程近10万公里；运用专业特长积极建言献策，撰写的参政议政材料和社情民意信息采用率高达90%……

“为奉献者奉献，为站岗者站岗，这是我的工作，也是我的责任。”在坚持法治的这条道路上，付少杰是一名律师，也是一个行者。

奔走于公益法律服务一线

我国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必须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作为全兴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付少杰全力支持律所党支部开展的各项工作，先后组织党员律师赴陕西延安、贵州遵义、泸定桥、战旗村等地开展党建活动，持续推进党建标准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2022年，全兴律师事务所被省司法厅、人社厅表彰为“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2023年获得四川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作为一名人民律师，付少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长期致力于公益法律服务，坚定维护人民群众特别

四川拓泰律师事务所

12月4日，郭义靖律师在黄土中学开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宪法知识宣传活动。



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

12月4日，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在成都市武侯区长寿苑社区开展了“法治入民心，‘宪’在进行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



四川明之鉴律师事务所

12月4日，邓汶伟律师在四川省滨水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线下法律知识培训会，以“宪法进企业”为主题，结合以往企业法治案例，向顾问单位全面宣传和弘扬宪法精神，提供在企业管理中落实法治的经验办法，营造浓厚普法氛围。

12月5日-6日，吴洪波律师在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宪法宣讲交流会。与众人面对面交流，倾听用法需求、现场开展互动，通过法律咨询、答疑，切实为职工排忧解难。



四川聚道律师事务所

12月4日，李剑英、刘熙露、龚世平律师在旌阳区孝感街道银山路社区，以“坝坝会”的形式为社区居民开展《宪法》宣讲及法律咨询。社区工作人员及居民共50余人参会。



弘扬宪法精神，厚植法治信仰。
四川律师结合工作实际，
把宪法法律融入群众日常工作和生活中，
让宪法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宪法学习宣传的热潮。

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

近年来，随着涉外法治工作不断加强，我省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日益壮大、服务领域逐步拓宽、服务质量逐步提升，服务范围遍及世界 75 个国家和地区，为推动四川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助力“引进来、走出去”发挥了重要作用。聚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推动“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成都代表处和四川天府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落地天府中央法务区并实质化运作，打造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和外国法查明中心。培养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 124 名，设立 5 家境外分支机构，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先后为川投集团收购格鲁吉亚东方电力公司、中俄 180 万吨甲醇工厂建设合作项目等百余家中外企业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对外经济安全。

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重庆签订《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等 6 项协议，助推川渝律师行业融合发展，共同举办国际商事法律实务高峰论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化营商环境下法律服务协同发展论坛、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等活动，共建共享涉外律师库、知识产权律师库。

深化川港澳交流合作，先后与香港贸发局成都办事处签订《川港经贸领域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与香港律师会签订《香港律师会 / 四川省律师协会　合作协议备忘录》、与澳门律师公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一系列搭建常态化战略合作机制性文件。组织推动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与香港禤氏律师事务所开展合伙联营，成立元绪禤氏（成都）联营律师事务所并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

护航全省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律师服务重大项目“1+1”三年行动，组织专项律师服务团为白鹤滩水电站、川藏铁路、成都大运会、新成昆铁路等 60 余个重大项目提供“点对点”法律服务。聚焦服务保障六大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组建“法律服务团”，主动对接企业、产业园区、协会商会等，开展“万所联万会”“法治体检”，推进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四川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更有质感的法律服务。

为民担当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过去和未来，有时是写在一起的。

1997 年 2 月 28 日，接过时任国家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宫晓冰手书的第一号国家法律援助通知书，四川律师董绪公成为“国字第一号”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律师，为一位因工地火灾烧成重伤的 20 岁四川万县（今重庆万州）农民工蔡不伦讨要医疗费和赔偿金。随着“国字第一号”法律援助案件的成功告结，法律援助成为我国公共法律服务的一个重要部分，成为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权益的重要手段。

7 月 1 日，在全省律师行业庆七一表扬“两优一先”暨十佳典型案例发布活动上，四川光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艳讲述了自己 20 余年帮助上千名农民工追回上千万元欠付工资、欠付土地租金的故事，“2009 年，四川某地企业出现农民工欠薪的群体事件，为依法妥善解决纠纷、维护两百余名农民工合法权益，我拿着喇叭站在人群中

员处理。于是彭某到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1. 某装饰公司支付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期间的工资 30,772.01 元；2.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2016 年 10 月，仲裁委裁决：驳回彭某的全部申请请求。彭某不服上述裁决，诉至法院。

法院查明，彭某在劳动仲裁庭审中曾表示“公司告知我，是为了减免残疾人保障金才与我签订的劳动合同，我从未到公司工作过，公司人事部告诉我，每月为我缴纳社会保险金，每月 500 元工资，不用到公司上班”，彭某也未提交其他任何在该公司工作过的证明。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彭某与某装饰公司虽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目的，并非建立劳动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实际上彭某也未到公司工作过，故双方之间并未建立劳动关系。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彭某全部诉讼请求。

案例解析

彭某明知自己未在公司工作，只是为了每月 500 元钱的收入，签订了所谓劳动合同，而公司以此作为免缴保障金的依据。由于彭某的上述行为，导致其所谓的劳动关系最终未能被法律承认，这种行为，既违反了有关规定，也损害了自己的合法利益。某装饰公司的违法行为，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罚。

案例 2

残疾人张某，2018 年 2 月明知其经营的某建材有限公司雇佣残疾人人数不符合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基地）项目的申报条件，为骗取该项目的补助资金，虚构残疾人用工人数、伪造与祝某等 31 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制成项目申请书，向当地残联申报该项目，共骗取国家专项补助资金 31 万元。2019 年 1 月 6 日，当地财政局将 31 万元补助资金打入某建材有限公司的对公账户。后被人举报，在当地监察委员会调查时，张某于 2019 年 6 月 1 日主动退缴全部涉案款项。当地检察机关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伪造申报材料的方法，骗取国家专项补助资金，数额巨大，以涉嫌诈骗罪对张某等人提起公诉。

法院在审理中另查明，被告人张某系肢体三级残疾人，经审前社会调查，张某符合社区矫正条件。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隐瞒真相、虚报资料的方式，骗取国家补助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张某犯诈骗罪罪名成立。但张某能如实供述，系坦白，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已主动将赃款全部退缴，可酌情从轻处罚；其系肢体残疾人，注册的公司确有为部分残疾人提供就业并进行帮扶的事实存在，虽构成犯罪，但犯罪主观恶性小，可酌情从轻处罚；其系初犯，有悔罪表现，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对其宣告缓刑。最终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

案例解析

张某作为残疾人，注册经营企业为残疾人提供劳动就业条件，本是一件好事，就因为一念之差触犯刑律，为了骗取有关保障金补助，与多人签订虚假劳动合同，伪造事实，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不但退赔全部所骗资金，接受罚款，还严重影响了企业经营和个人家庭，代价惨重。

结语

请各位残疾人劳动者务必擦亮眼睛，遇到有所谓的“中介公司”电话、短信时，拒绝出租、出借证件、拒绝签订虚假劳动合同，不要泄露个人身份信息、不要配合不法企业或个人的有关行为，更不要为了不法利益主动伙同他人通过欺骗手段免缴保障金。不要被一点小利引诱，做出不该做的事，害人害己。如发现有侵犯个人信息隐私、骗取钱财的，可向当地公安、残联、税务、街道社区等部门单位进行举报和询问。

同签订、变更、履行、解除、终止的全流程的和谐，以及依法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纠纷，即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是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内在要求。

（二）调解是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重要方式。

按照《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劳动争议处理的机构为调解、仲裁、诉讼，其中调解为自愿调解，由企业劳动争议调解机构、人民调解机构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过程中，应坚持劳动争议案件先行调解的基本原则。即调解始终贯穿劳动争议处理全流程，是劳动争议处理的优先方式。事实上，从人社部发布的有关统计数据看，大量的劳动争议案件已经在劳动争议仲裁前通过调解方式处理。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21年司法数据统计来看，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劳动争议案件533 204件[2]；亦可从人社部发布的统计数据看，有80%的案件在企业和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劳动争议仲裁阶段解决。因此，调解是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重要方式。

（三）调解能够有效地化解矛盾、止争息诉，是劳动争议处理的最优方式。

劳动争议调解是在调解人员的主持下，由劳动争议双方对争议的案件经过理性的协商，最终就双方争议达成一致的处理方案，该方案经过双方当事人的确认后，以人民调解协议或者仲裁调解书等方式处理，其中人民调解协议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按照调解协议出具仲裁调解书，亦可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经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出具仲裁调解书或者经过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强制力。调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一致的意思表示，是双方对争议的最终处理意见，从法律上排除了再次发生争议的可能性，并且因双方当事人已经接受了调解的意见，一般也不会反悔，进而引发争议。因此，调解能够有效的化解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并且对双方矛盾进行最终解决，避免了后续的仲裁、诉讼等，能够及时的使劳动者的权利得到保障，并且也能够有效的保障企业的劳动用工管理的正常进行，既处理问题也节省了司法资源和双方当事人的经济、时间成本，是劳动争议处理的最优方式。

二、律师积极参与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律师参与劳动争议调解的主要方式。

律师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参与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工作，一是劳动争议案件代理，二是作为调解员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律师是专业的法律工作者，其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作为代理人参与争议案件的处理。从笔者接触的劳动争议案件看，在律师代理的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思考更为全面，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对于本方诉求的提出、证据的举示、对对方诉求的理解等方面表现的更加理性，双方在言语沟通过程中表现的更为平和，这些均有助于当事人就劳动争议案件达成调解。

目前全国范围内劳动争议案件高发，各地人民调解组织、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都有大量的劳动争议案件需要专业的调解员进行调解，律师恰好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若以调解员身份参与到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中来，具有先天的优势。以笔者所在的成都市为例，在市、区两级劳动争议联调联处组织中，大部分调解员由律师担任，律师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笔者所在的律师团队内亦有律师担任了成都市某区劳动调解员，从案件处理情况来看，每周实际进行调解的案件约10-15件，其中能够调解成功的约占30%。从专业和实践数据来看，律师都能够在劳动争议调解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律师作为代理人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发挥作用。

接受当事人委托，参与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是律师参与劳动争议调解的主要方式。律师代理劳动争议，参与案件调解应当注意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应当全面了解案件的情况，合理合法的协助当事人提出本方的意见和诉求。合理的诉求是有助于劳动争议案件达成调解的，律师协助本方当事人提出合理的诉求，比如劳动者合理合法的提出调解要求，用人单位能够依法承担责任等，对劳动争议案件最终达成调解十分关键。因此，律师在接受当事人委托参加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时，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符合本方当事人利益要求和法律规定的诉求、意见是做好调解工作的

〔2〕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公报司法统计数据。



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拒绝出租挂靠、非法使用残疾人证

文 / 康静冬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劳动就业是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社会地位、参与社会、融入人群的基础，是残疾人自立自强最好的自我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了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要给予特别的扶持、优惠和保护。为了保护残疾人劳动者劳动就业权、鼓励社会积极吸纳残疾人劳动者，国家制定并施行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国家就发布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文件，即《财政部关于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5〕5号），2015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印发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沿用至今。办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否则就应缴纳就业保障金，而各地方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用人单位申报残疾人就业人数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与残疾人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3）足额缴纳社保。如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残疾人证》（1至2级）或《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保障金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20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后3年内免缴保障金。为进一步保护、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保障就业，2019年财政部出台《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确定（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2）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3）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的施行，激励了用人单位积极吸纳残疾人劳动者、鼓励残疾人就业，为残疾人事业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但因为残疾人就业人数达标可以免缴保障金，有人就意图钻政策的空子，借帮助残疾人之名，行申报免缴保障金、骗取利益之实。还有部分残疾人，不懂法规政策，私自出借出租残疾人证、随意签订虚假劳动合同，甚至明知企业是欺骗、免缴保障金的实际行为，仍与之配合。这些乱象，既违背了保障金制度的初衷，也伤害了残疾人的正当权益。

案例1

彭某，肢体三级残疾人，2014年11月，某装饰公司与彭某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彭某的工作岗位为助理，工资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当月公司向彭某发放了250元，在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每月向彭某发放500元。该公司为彭某缴纳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后彭某认为自己工资太低了遂生不满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举报。2016年4月，某装饰公司对彭某进行了社保减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识、法治意识的形成、对用人单位合规管理的引导等作用，应兼顾各方面的问题，妥善做好调解工作。

3. 调解工作必须坚持自愿，不强迫、不“和稀泥”。自愿是调解的第一原则，调解是争议双方当事人共同一致的意思，当事人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利，也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坚持自己的意见，必须按照当事人的意思进行调解，律师作为调解员，可以向当事人提出建议的调解方案，指导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中使用规范的法律语言进行表述，也可以建议当事人对双方其他纠纷、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已经了结进行表述，但一定要注意在调解过程中不能强迫一方当事人接受调解意见，尊重当事人自愿。此外，调解不是“和稀泥”，调解的目的是让当事人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得到妥善解决，不讲原则的建议一方当事人放弃权利或者满足对方的无理要求对调解工作没有任何有益之处，即使当事人接受“和稀泥”式的调解方案，也只是在纸面上解决掉一个案件，在本质上无助于化解矛盾，并且可能让当事人对法律产生不信任的感觉，损害法律的权威性。

三、律师要时刻做好准备，参与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正如前文所述，律师在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化解矛盾、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中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作为律师就必须为发挥这一重要作用做好准备。

（一）律师要不断学习、积累，提高自身办理劳动争议案件专业能力。

劳动争议是一类特殊的争议案件，它不单纯是财产关系，不是用人单位给劳动者多少钱的问题，由于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依附性，就必然决定劳动争议案件有很多不同于财产案件之处，劳动争议案件调解除了解决一方当事人（大多数情况下是用人单位）向另一方当事人（大多数情况下为劳动者）在何期间支付多少费用，还可能要解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延续、劳动争议后续的档案处理、社保关系接续等问题，甚至要考虑劳动者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心理期待等。而且，从我们的法律体系看，劳动关系领域几乎是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最多的，要办理好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除了具备一般的法律知识外，还要求律师对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内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都要学习掌握，尤其是涉及到关于劳动者的福利、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问题时。因此，只有不断的学习、积累，律师才能做好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工作。

（二）律师要关注劳动者的角色心态，更要知晓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思路，掌握人力资源管理知识。

律师是法律工作者，专业是法律，但更重要的是律师要用法律的方式解决社会问题，要解决好问题，律师就必须了解社会的运转方式。律师调解劳动争议案件也是一样的，只从法律本身出发往往是做不好劳动争议的调解工作。要做好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工作，律师就一定要关注到劳动者的核心利益诉求，关注到劳动者的角色心态，并了解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思路，甚至要掌握一些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知识，才有可能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如果想让自己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做的更好，律师就还需要了解各行各业的基本情况，了解各行各业的劳动用工模式、管理模式，只有这样才能更理解当事人的想法和诉求，更容易做好调解的工作。

（三）律师在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中，要注意自身的角色定位。

由于律师的大部分工作是在为一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更容易从一个角度去思考问题，但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是要考虑争议双方的诉求，尤其是作为调解员进行案件调解时，更是在居中的地位进行调解，明确自身角色定位也是处理好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的一个重要基础。作为调解员工进行案件调解时，律师要特别关注争议双方当事人的诉求、意见、证据等，要以一个法官、仲裁员、主持人的角度去看问题，而不能陷于一方当事人的角度，更不能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律师进行辩论、争论，只有角色定位准确，当事人才能感受到调解员的作用，才能感受到调解的依法、公正，才更容易接受调解。

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是劳动关系管理的重要目标，劳动争议的妥善处理是这一目标实现的一项重要工作。律师应当积极的参与到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中来，并且充分的发挥自身优势促成劳动争议纠纷调解，为化解矛盾、止息纷争，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做出重要贡献。

如何避免年休假成为“纸上福利”

——深度解读《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文 / 冯亚亮　袁勇　北京宝盈（成都）律师事务所



年休假是劳动者每年享有的保留原职和工资的连续休假的权利，许多国家劳动法都明确规定，享受年休假是劳动者一项不容剥夺、也不许放弃的重要休息权。但是，这项法律明文规定的权利在实践之中却往往被漠视。究其根源，许多劳动者并不清楚年休假的具体规定。

有些劳动者表示：自己工作了十多年了，从来不知年休假为何物。有的劳动者虽然知晓自己享有年休假的权利，但是当自己向公司提出休年假却被公司以业务需要而拒绝时，却又不知该怎么维权。

另一方面，许多公司也未将按照职工年休假作为自己的义务，而是将年休假与事假、病假相提并论，认为是否批准年休假完全看自己的“心情”，有的公司认为既然员工没有主动申请年休假，那就是过时作废，甚至有些企业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之初，便强令员工签下放弃年休假的条款，很显然，这样的做法违背了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系劳动合同的违法条款。可以看出，年休假这种法定的带薪休假之所以被漠视，逐步沦为“纸上福利”，是因为源于多种因素的叠加交织。

在笔者代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职业生涯中，见到有大量的案例，劳动者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合同时，常见的主张，诸如企业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加班费等，却往往忽略了年休假工资这一项，甚至是这些劳动者的代理律师，也存在一定的误区，认为是劳动者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因此无法主张年休假工资，因此遗漏了这一项重要的权利，致使劳动者丧失了获得年休假工资这一法定补偿的机会，实为可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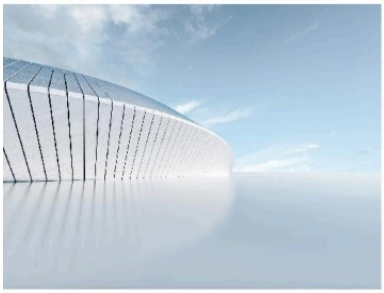
那么，劳动者在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时，能否向用人单位主张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呢？本文，笔者将就此实务问题进行梳理。

实务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解除，有以下几种情形：

1. 劳动者主动提出离职；

2. 用人单位首先提出，然后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3. 劳动者以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为由，提出被迫离职，解除劳动合同；



律师如何在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中发挥积极作用

■ 文 / 邓文博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0 年以来，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造成企业劳动争议案件多发，全国劳动争议案件量逐年大幅递增。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称“人社部”）发布的数据看，2019 年全国各级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11.9 万件，涉及劳动者 238.1 万人，涉案金额 489.7 亿元；2020 年全国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21.8 万件，涉及劳动者 246.5 万人，涉案金额 530.7 亿元；2021 年全国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63.1 万件，涉及劳动者 285.8 万人，涉案金额 576.3 亿元。2022 年统计公报尚未发布，但根据目前已经发布的数据，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受理的案件就已经达到 147.3 万件[1]。这些数据可以反映出，目前劳动争议在全国范围内呈高发态势。

劳动争议关系到劳动者合法权利保护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权利维护两个方面的问题，如果不能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可能会给劳动者个人、家庭的生活甚至生存和企业发展带来严重的影响，是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因此，如何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化解纠纷矛盾，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是我们应当研究的重要命题。

一、调解是劳动争议案件处理的重要方式

（一）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是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要求。

2015 年 3 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就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任务等提出了要求和方向，其中特别就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提出了要求。《劳动合同法》第一条也规定“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是《劳动合同法》的重要立法目的。

按照《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要求，和谐劳动关系包括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等方面的工作，即和谐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和谐、劳动关系建立的和谐、劳动关系管理的和谐、劳动争议纠纷解决的和谐。从法律规定层面理解，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亦应包括劳动合

〔1〕 来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www.mohrss.gov.cn）：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快报数据。

重点之一。

至此，全国已有 40 多个省市地区的人社部门纷纷出台文件、建立电子劳动合同试点，全面推进电子劳动合同普及应用，让各地组织与劳动者网上订立劳动合同，加速劳动领域管理数字化转型。

二、传统纸质劳动合同与电子劳动合同与的利弊分析

（一）签署传统纸质劳动合同的弊端

1. 签字、盖章过程繁琐，周期长

传统纸质劳动合同签署的过程，涉及纸张打印，印章审批等，最终双方签署各持一份进行留档储存，从上述流程来看，传统纸质合同的签署过程繁琐，时间较长，影响签约的时效性。

2. 纸质劳动合同管理成本高、查阅难、管理成本高

目前常见的纸质劳动合同管理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混合管理，因企业合同数量不多，则由其他职位人员进行兼管；另一种是专人管理，因劳动合同数量较大，使用专门合同管理场所，由专人建立合同管理档案，负责管理合同的整理、收集和保管。

混合管理模式，对于劳动合同管理往往不规范，容易出现遗失、混乱、合同到期未续签引起纠纷的情形；对于专人管理模式，需要专人负责且需要专门的场地进行保存，管理成本增加。

3. 纸质劳动合同签署，风险不可控

纸质劳动合同因为使用纸张，实体印章。因此就有存在通过伪造纸质合同和印章的方式风险，在建筑行业

对比内容	纸质合同	电子合同
签署方式	较单一，需要面签； 异地签约需要快递邮寄合同进行签署； 仅支持线下盖章、手写签、手印	灵活多样，不需要面签； 支持在网页、APP、微信、H5、钉钉、小程序等平台快速签署； 支持短信签署、自动签署、手写签署、视频签署等方式
签署成本	人工成本：需要专人跟进与管理； 时间成本：一份双方盖章的合同平均耗时 2-3 个工作日（包括合同的拟定、确认、审批以及往返邮寄）； 经济成本：纸质 + 打印 + 往返运费 + 线下存储≥ 50 元 / 份	人工成本：通过平台调用，签署自动提醒，无需专人跟进，成本为 0； 时间成本：一份双方盖章的合同平均耗时小于 10 分钟（可在网络环境下完成合同签署，省去审批、邮寄等环节）； 经济成本：电子签署 + 加密存储 + 区块链存证 + 司法服务≤ 1 元 / 份
合同安全	大量合同存储及归档管理工作中，易发生合同丢失、损坏、泄露等情况； 异地签署，无法确定是否为本人签署，存在伪冒、假冒签署方进行签约风险	采用可靠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高度加密传输、区块链存证等技术，防丢、防篡改；签署前需要进行实名认证，验证签约方的真实身份和真实意愿
管理体验	大量合同常年积压，难以有序保管，寻找困难，耗时耗力	合同在线管理，分类、检索、查阅、下载等方便快捷
司法服务	缺乏客观可信的第三方证明，举证困难，司法流程手续繁琐，诉讼成本高昂	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障服务，协助出具存证说明函、公正函、司法鉴定报告等材料，流程简便、成本低廉
环保价值	需耗费大量纸张、油墨及装订打包材料等，快递运输过程产生废气。	全程无纸化，无需打印及运输。

——图片来自搜狐网

足 1 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前款规定的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 ÷365 天)× 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前款规定的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 ÷365 天)× 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 当年度已安排年休假天数。

用人单位当年已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多于折算应休年休假的天数不再扣回。

2.《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4. 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40 条解除劳动合同；

5.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6.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那么，在劳动者主动提出离职，并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向劳动者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这涉及到对《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中“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的理解。在实践中，对该问题也存在这一定的争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除非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即用人单位存在过错，劳动者主动辞职，在某种程度上剥夺了用人单位在本年度内主动为其安排年休假或者补休的机会。因此，只有用人单位主动提出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报酬，而劳动者主动提出辞职的，用人单位无须支付；

第二种观点认为，年休假是劳动者休息权的重要内容，是劳动者的一项法定权利，凡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无论劳动者主动提出还是用人单位主动提出，用人单位均需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折算劳动者应休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报酬；

第三种观点认为，依照《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可以在一个年度内统筹安排劳动者年休假，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还可以跨一个年度安排。因此，如果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将使得用人单位失去了安排年休假的机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用人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报酬。但是，如果对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并无过错，那么，则应当支持劳动者应休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报酬的诉讼主张。

笔者倾向于第三种观点。

首先，带薪年休假是法律赋予劳动者的一项重要权利，依照法律规定，只要劳动者符合了享受年休假的条件，就应当享受年休假。因此，不能因为劳动者主动提出离职，便剥夺了劳动者的该项权利。

其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只是规定了“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报酬，但是该条文并未明确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事由，未规定必须是用人单位主动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才符合年休假工资的支付条件，该条中“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当理解为一种事实的状态，因此无论是哪方主动提出解除或终止，用人单位均应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报酬。

但是，这其中也有例外，那就是如果劳动者存在违法解除的情形，那么，用人单位也无需向其支付年休假工资。具体而说，依据我国《劳动合同法》，劳动者享有预告解除权和即时解除权两种重要的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所谓预告解除权，是指劳动者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或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天通知用人单位，便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劳动者的预告解除权无须经过用人单位的批准和同意。而所谓即时解除权，是指当发生法定事由的情况下，即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情形下，劳动者无须提前通知，而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由此可见，无论是预告解除权还是即时解除权，劳动者在行使相关权利时，均需具备一定的条件。行使预告解除权，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而行使即时解除权，更是要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事由，否则，劳动者的解除便属于违法解除。在此种情况下，势必会导致用人单位安排年休假的机会丧失，

因此，在客观上，是无法判断用人单位是否会统筹安排劳动者休年假，故在劳动者明显存在过错的情况下，不应当支持其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的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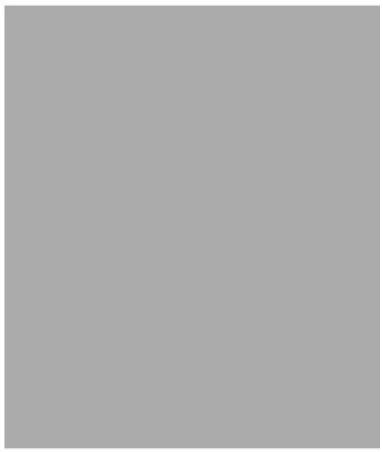
基于此，笔者认为，要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就不能仅仅只将年休假权利停留在纸面，而是需要全社会达成一致共识，进而塑造出正确的“休假观”。而从职业角度出发，笔者认为，作为律师，更是应当全面把握年休假制度的立法含义和适用条件，才能从专业角度更好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相关法律：

1.《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五条 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

电子劳动合同在劳动领域的应用及法律分析

文/王　星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随着数据时代的到来，“电子劳动合同”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有效解决了纸质劳动合同签订不便、管理不便、成本高等不足之处，助力企业有效管理。全国多地人社部门建立劳动合同试点，加速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电子劳动合同突破了传统证据材料的存在状态，因此从法律效力上看，电子劳动合同作为突破传统书面合同的一种新形式，也产生了相应新型法律问题，例如：实名认证、调查存证、平台资质、数据安全等。本文通过探讨电子劳动合同在劳动领域的应用及法律分析，以期为电子劳动合同的相关理论与实践提供参考和借鉴。

一、电子劳动合同的定义及发展背景

（一）电子劳动合同的定义

电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经协商一致，以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为载体，以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形式订立的、涉及劳动关系权利义务履行内容的劳动合同及其附件。

（二）电子劳动合同的发展背景

2020年2月11日，在国务院联防联办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在会上针对疫情的灵活就业举措，指出对高校毕业生优化服务，鼓励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

2020年3月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答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这是政府首次对电子劳动合同做出正面回应。

2021年7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大《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的宣传力度，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中的全面应用。

2021年1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将“电子劳动合同争议处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工作

关键第一步。

2. 律师应当运用专业知识对当事人的诉求、证据进行客观的分析，提出专业的意见。当事人往往对法律掌握程度不够，并且因为案件涉及本人切身利益诉求，大多数当事人，尤其是劳动者无法对本人的诉求做出客观、理性的分析，有些劳动者在提出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申请时甚至对用人单位持有相当的敌意。因此，律师在接受委托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应当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当事人的诉求进行客观的分析，对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搜集补充证据、当事人诉求的法律基础、可能出现的风险点等进行仔细的分析，向当事人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意见，对于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至关重要。

3. 律师在调解劳动争议案件过程中应当引导当事人尊重案件基本事实。调解的前提是双方对于案件的基本事实有共同的认识，即在案件基本上事实上不存在根本性的分歧，这就要求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尊重案件基本事实。当事人亲身经历了案件的发生经过，知道、看到的要远远高于律师、调解员、仲裁员和法官，并且有些案件发生后，因当事人证据意识不强，没有留下充分的证据，这造成部分当事人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就不尊重基本事实。我们也发现在个别案件中，争议双方当事人对案件基本事实的陈述差距巨大，如双方劳动关系的建立时间、劳动关系的解除原因、工资标准等基本情况的陈述大相径庭，致使案件的调解工作几乎无法进行。但事实上，在劳动争议仲裁、诉讼过程中，间接证据、当事人的陈述等也能够形成证据链证明案件，也可以基于举证责任推定案件事实，从而对案件进行处理。因此，律师作为代理人，在劳动争议案件调解过程中，应当引导当事人尊重案件基本事实，在这个前提下，双方当事人才有进行调解的可能性。

4. 律师应当指导当事人在尊重基本事实的前提下，对双方争议抓大放小，促成调解。调解不是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不是由仲裁员、法官基于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案件进行处理，调解反映的不是裁判者的意见，而是当事人的意见。既然发生争议，就表明当事人之间对于案件的认识、诉求、期待是有分歧，如果没有分歧就没有争议，调解就是要化解分歧、解决矛盾。但因为当事人所处地位、角度不同，往往在一个案件中有很多处不同意的意见、看法，调解工作要做的就是让当事人在大的方面达成一致，各自对小的方面做出让步，从而达成调解。律师在这个过程中可以起到“润滑剂”的作用，协助当事人对双方矛盾的主要方面进行识别，协助双方就矛盾的主要方面的解决达成一致，抓大放小，在劳动者基本权利不受侵害的前提下，在涉及金额、支付期限等问题上相互理解，促成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调解。

（三）律师作为调解员参加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直接解决劳动纠纷。

笔者所在的成都市，越来越多的律师作为调解员参与了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这一方面帮助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了大量的劳动争议案件，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律师办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能力，是一个多方共赢的重要举措。律师作为调解员调解劳动争议案件，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提前了解案情、明确当事人诉求的法律基础，抓住当事人矛盾的主要焦点。调解案件一定要事先了解案情，只有对案情了解，才能快速的抓住案件的争议焦点问题，在调解工作中才能有条理、有依据。当事人由于亲身经历案件发生过程，在调解过程中难以围绕焦点问题进行协商，若调解员对案件情况不了解、抓不住焦点，容易和当事人陷入双方“历史问题”的漫谈，这不光浪费各方的时间，并且“漫谈”过程中还容易让当事人回忆起其他无关紧要的“历史问题”，引发新的争议点，更不利于案件的调解。因此，调解员一定要先了解案情，拟好调解提纲，围绕争议焦点调解，有条理、有计划的进行调解，对顺利达成案件调解至关重要。

2. 关注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当事人的核心利益诉求，兼顾用人单位管理需要。《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一项重要立法目的就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利，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也应当围绕这个目的展开，即案件调解事实上是一个如何保护劳动者基本权利的过程。用人单位出于其用工管理的需要，在劳动争议调解过程中除关注案件调解本身外，也比较关注调解结果对本单位劳动用工管理的影响。因此调解工作既要考虑如何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又要关注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核心利益诉求，在依法依规就核心的争议点达成调解方案的前提下，兼顾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需要，采取更妥当的调解方式、语言表述。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工作不仅仅是对一个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更要注重调解对于劳动者本人权利意

细项	法大大	存证云	上上签	e 签宝	中国云签	安心签
实名认证	银联认证 eID 认证 人脸识别	银联认证 人脸识别	银联认证	银联认证 人脸识别	身份证四项 银联认证 OCR 认证	人脸识别 银联认证
数字签名	HASH 摘要技术 PDF 防篡改技术	HASH 摘要技术 PDF 防篡改技术	HASH 摘要技术 PDF 防篡改技术	HASH 摘要技术 PDF 防篡改技术	HASH 摘要技术 PDF 防篡改技术	HASH 摘要技术 PDF 防篡改技术
存证	与微软合作发起区块链技术存在	自有司法鉴定资质，参与全程鉴证	Bitfury 区块链技术存证	与公证处、百度云合作存证	自主研发区块链存证	有存证，方式及合作未具体提及
存储地	阿里云	自建超算中心	阿里云	阿里云、百度云	阿里云 + 自主服务器	未提及
保全证明	可验证 无平台证明	电子数据存证函	可验证，无平台证明	e 签宝存证证明	未提及	未提及
拓展法律服务	律师服务 仲裁、公证 司法签定合作	自有司法鉴定 资质出证 对接仲裁、法院	对接仲裁，公证	与司法鉴定 公证、仲裁合作	对接仲裁 公证、调解	与司法鉴定合作
判决书	15 份	15 份	查无	8 份	1 份	查无

——图片来自广西农科院《6 家国内主流电子劳动合同平台综合评测（电子劳动合同平台排行榜）》

结 语——数字经济时期，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应进一步修改完善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子劳动合同以“便捷高效、智能管理、无纸化低成本”等诸多优势，在企业经营中得到越来越多的运用。可以预见，未来电子劳动合同领域与区块链技术、生物识别技术（指纹识别、虹膜识别等）将会有更紧密的合作，以推动电子劳动合同在企业管理中的快速发展。

在数字经济时期，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亟须进一步修改，将“电子劳动合同”等新时代产物纳入法律调整的范畴，减少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争议，更好地规范劳动领域的社会关系。

参考文献：

[1]. 全市首家！龙泉驿试行电子劳动合同签订 . 龙泉驿发布 ,2022.1.14

[2]. 李文涛 . 人工智能时代电子劳动合同的订立及其风险防范 .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20

[3]. 龙娅妮 .《疫情防控下电子劳动合同的发展与法律应对》. 合肥学院学报，2021.2

[4]. 葛智慧；屈茂辉 . 电子合同成立时间研讨——以《民法典》第 491 条第 2 款与《电子商务法》第 49 条为中心 . 时代法学，2022.10.13

[5]. 蒲天豪、陈浩天、李林峻、屈靖、洪兴宇、闫丽丽，《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合同应用研究》.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1.2

[6]. 广西农科院 .6 家国内主流电子劳动合同平台综合评测（电子劳动合同平台排行榜）. 科研百科，2022.11.17

[7]. 广西农科院 .6 家国内主流电子劳动合同平台综合评测（电子劳动合同平台排行榜）. 科研百科，2022.11.17

[8]. 电子劳动合同的法律规则建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22.10

结合实践中大多数主体对于电子劳动合同的疑问，总结了电子劳动合同的相关法律风险常见有以下几方面：

（一）电子劳动合同主体身份的风险

通常主张账户并非本人所有的账户，或未经授权使用，或签订电子劳动合同未成年人、精神疾病患者等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这些都可能造成电子劳动合同效力认定存在困难。

（二）电子劳动合同内容被篡改的风险

电子劳动合同受互联网诸多因素影响，如长期储存在云端上；电子文件在传输过程中，无法做到全程加密防护，容易遭遇篡改的风险，因此，当发送人发现接收人给到的合同内容与所发原件出现篡改时，容易产生纠纷。

（三）电子劳动合同的证据效力风险

电子劳动合同生成、签署、保存均在线上完成，从而导致原件只能在线上才能得到证实，从证据保存角度来看，在诉讼中无法提供原件在法庭中进行质证，可能导致提供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依据，而给企业带来损失；另外线上合同受互联网诸多因素影响，如长期储存在云端上，其被篡改、丢失的风险也较大，所以这也增加了电子劳动合同作为有效证据的风险。

（四）个人信息被泄露的风险

线上电子劳动合同涉及用户个人基本信息，目前《网络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均对网络上侵犯个人信息进行了规范，电子劳动合同在数据传输、处理、存储方面的问题更应加强关注。

五、风险防范措施

（一）应加强对电子劳动合同签订主体的审核

在合同签订前，进行身份确认，需要通过身份证件、身份照片等文件证明合同签约人和合同主体对应，确认其有权代表合同主体签订合同。合同当事方，需要详细审查对方提交的主体资格；如果是企业主体，应要求企业明确或者登记在线签约操作的代表信息，并出具合法有效授权文件。

（二）防止电子劳动合同被篡改、遗失的风险

采用可靠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战、高度加出传输、区块链存证等技术，防丢、防易改；登陆查阅前需要进行实名认证，人脸识别等，验证其真实身份。

（三）利用电子劳动合同平台 / 公证机构对生效的电子劳动合同进行公证，解决合同原件问题

存出证一体化，签署过程、签署人、签署结果，关键信息按公证处要求自动存储至区块链，一键申请公证处出证，在线上生成、签署电子劳动合同后，将电子劳动合同同步到公证机构的线上系统，固定电子劳动合同的内容，从而在产生纠纷时，可以获得经过公证的电子劳动合同，降低电子劳动合同无原件无法得到法院认可的风险。

（四）利用《信息保密协议》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

企业在商业活动中所获取的所有用户信息，均应依法进行保护，但由于利用电子劳动合同的过程中，需要通过企业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信息，由此增加了企业的保密责任。面对此种情形，企业需要与所有通过企业获取用户信息的第三方签署《信息保密协议》，明确约定用户信息的用途及保密义务，对违约责任应明确、具体、严谨，从而提高第三方违约成本，达到保护用户信息的目的。

（五）选择安全、可靠的电子劳动合同平台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5606 号建议的答复，指出“根据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所依托的信息化平台的情况，大致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企业自建平台，一些实力较强、信息技术水平较高、用工规模大的企业，自建平台系统与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第二类是第三方搭建电子劳动合同服务平台。这种类型又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是企业付费给市场化的电子合同签订平台，由其为企业签订电子劳动合同提供服务。第二种是在当地人社部门指导支持下，由大型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搭建电子劳动合同服务平台，供其他企业使用。”

当前，市面上的电子劳动合同服务商数量非常多，所主打的服务内容和强项也各有特色，根据广西农科院测评出市场声量最高、竞争力最为突出的 6 家电子劳动合同服务商，分别是法大大、存证云、上上签、e 签宝、中国云签、安心签。

公司股东出资认缴制度的问题与对策

文 / 李清智 四川杰中律师事务所

2013 年《公司法》第四次修订时，将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分期缴纳制度”改革为“出资认缴制度”，授权公司股东在章程中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取消了 2013 年修订前《公司法》对注册资本实缴比例和期限的要求。这项改革，对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大众创业和市场主体增长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经济的发展繁荣。但笔者在律师执业实践中发现：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制度缺乏适度的规制和约束，一定程度上产生了交易安全隐患，制约了经济发展，出现了债权人利益保护和股东利益保护机制失衡的现象，急需完善法律法规予以规制。

一、现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度的缺陷及其危害

（一）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度突破了法人成立的法定必要条件。

虽然民事基本法制从《民法通则》先后修订为《民法总则》《民法典》，但《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民法总则》第五十八条、《民法典》第五十八条，均规定成立法人必须具备财产或经费。现行《公司法》对核准公司法人成立，不要求股东实际出资，致使很多公司没有必要的经费或财产，不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成立法人的法定条件。

（二）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期限过长危害交易信用和安全。

2013 年修订的《公司法》将股东出资期限完全授权股东之间自主约定，缺乏适度的法律法规规制。很多股东约定的出资期限太长，有的甚至已经超越自然人股东的生命周期极限，导致社会上出现了大量的“空壳公司”。这些公司缺乏经营所需的必备财产和经费，导致交易对手的交易信用感和安全感缺失，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主体的交易意愿。

（三）股东权益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机制失衡。

现实中，很多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期限过长，当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股东约定的认缴出资期限仍未到期。虽然《破产法》、《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三）、《九民纪要》规定了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当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满足公司破产情形时，债务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远远小于其债务金额，按照现行法律规定，这种情况下，全体普通债权人只能按比例受偿，导致债权人的利益受损。现实中，一些不法商人利用注册资本认缴制度对出资期限无法律限制的缺陷，利用交易对手无从掌握自己公司的交易对手数量和债务情况的优势，通过多个交易获取多个交易对手的财产，不履行向交易对手支付对价的义务，即便依法承担出资加速到期责任或者公司破产，其也能利用远远小于债务的有限出资责任获取他人财产，导致股东权益与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严重失衡。

二、完善公司注册资本认缴法律制度具有充分的法理基础

（一）社会治理需求是完善法律法规的依据和基础。

法律具有治理社会的工具性特征。当现行法律制度对新出现的社会矛盾缺乏治理规则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成为社会治理的需要。当前，利用股东出资期限无法律规制的缺陷获取不当利益的不良现象较为普遍，已经成为影响市场主体交易意愿、引发交易安全隐患的因素，



抵押物查封后贷款展期对抵押权的影响

文/ 向东春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肖 欢 四川师益律师事务所

在赋强公证实务中，不少金融机构遇到贷款抵押物因其他债务纠纷被查封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423条第四项规定，即抵押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的，抵押权人的债权发生确定；通常贷款合同中也会明确约定抵押物被查封、扣押作为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恰逢疫情，能否为该类贷款展期协议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在业内掀起了一番浪潮。笔者试图从查封的效力及贷款展期协议的效力作出回应。

一、抵押物查封的效力

（一）限制处分

法院对抵押物予以查封的原因在所不问，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限制当事人对涉案财产的处分，以避免相关权利人事后无法实现判决、仲裁裁决所确定的利益。民事查封作为一项司法强制行为，天然具有命令性和强制性，故而对相对人产生拘束力，禁止其再行处分或转移财产。《民法典》第399条也明确将“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排除在可设定抵押权的范围之外，对抵押人的交易方而言无疑是有利的，预示交易存在一定风险，酌定是否继续交易；对于已在先成立的一般债权，不会因债务人发生资不抵债后以恶意转移财产、设定抵押权等方式阻碍债权的实现。根据2020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民事查扣冻规定》）第6条、第7条，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控制被查封、扣押的动产；对于查封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张贴封条或者公告，并可以提取保存有关财产权证照。可见，抵押物的查封直接限制了所有权人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

（二）确定债权

根据《民法典》第423条的规定，抵押物查封可使抵押担保的债权发生确定，意在督促债权人及时主张权利，也有学者称其为“对他物权人的效力”。[1]就最高额抵押权而言，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被执行人设定最高额抵押权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受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自收到通知时起不得再增加。即便法院没有通

〔1〕刘哲玮：“论民事司法查封的效力”，《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第148页。

多个公章使用导致的诉讼风险，尤为常见。

（二）电子劳动合同的优势

1. 区块链技术保障风险防范

当地人社局牵头促进电子劳动合同的推广运用，由指定第三方机构，通过区块链安全性能高且不可更改的记录保存技术，公开透明且不可伪造。在这个环境下参与方可以通过共识技术达成交易，每笔交易都会形成一个区块数据并加盖时间戳，通过时间顺序进行叠加，生成一条永久的、不可逆向修改的数据链条。

2. 签署方式简便快捷

签署便捷，随时随地，想签就签，通过电脑网页端或手机端实现一对多签署模式，高效解决异地签约难题。

3. 利于规范用工管理，降低企业保存成本

从合同管理的角度来看，电子劳动合同签署后，可由签署人下载保存，同时也由电子劳动合同签署平台进行线上保存，也可以选择由相应的公证机关的系统进行保存。一站式合同在线管理，提供合同智能检索、归档、下载等免费功能，同时，基于电子系统的分类管理，线上调取、查阅更加方便快捷，有效降低合同管理的仓储成本和人力成本。

4. 电子签名和印章使用自动留痕，方便管理

电子劳动合同签署涉及的印章是线上生成，每一次的线上使用均会自动生成对应的签署日志，利用时间戳对签署时间、内容、操作人等操作细节均形成对应的不可更改的操作日志，这种自动留痕的技术手段，极大的降低了公章管理人私用公章的风险，即使仍存在私用信息进行电子劳动合同签署的行为，电子劳动合同签署系统上自动留痕的技术手段，也对事后追究其责任提供了证据支持。

通过上图，更便于大家清晰了解纸质合同与电子（劳动）合同存在的差异对比。

三、电子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分析

（一）认定电子劳动合同效力的法律依据

电子劳动合同是否符合劳动合同书面化的要求，此前存在诸多争议，现诸多法院逐渐认可电子劳动合同是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明确了电子数据也是合同的合法有效的表现形式之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进一步指明了可靠的电子签名与传统的手写签字和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明确指出，签订电子劳动合同，需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一致，且必须符合电子签名法等相关规定。

（二）电子劳动合同效力认定的裁判观点

以2020年3月4日人社部发布《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为分界线，在北大法宝检索相关案例裁判结果如下：

1. 2010年1月1日-2020年3月3日电子劳动合同效力案例

公布案例总数为38件，在这个时期，主流观点对于电子劳动合同普遍存在争议，无涉及电子签约平台的案例，电子劳动合同效力被否定的主要原因在于用人单位无法提供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动合同。

2. 2020年3月4日-2023年11月30日电子劳动合同效力案例

公布案例总数为231件，这个时期，可以看出人事争议仲裁委、法院对于电子劳动合同逐步认同。

其中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北京市涉新冠肺炎疫情劳动争议仲裁十大典型案例之四：陈某与某教育咨询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仲裁委提示指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20〕33号）精神，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

成都法院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之一田某与某公司仲裁裁决案——电子劳动合同的有效性确认案，法院审理认为电子劳动合同应属于书面劳动合同。

从《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可以看出，我国正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的进度，实践中，电子合同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已得到认同。

四、电子劳动合同相关法律风险分析

需要用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适度进行干预和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成为最佳的首选方式。

（二）“法无禁止即可为”是公权干预私权的法理依据。

从法理上讲，“法无禁止即可为”是私权自由的基本原则。该原则的内在前提是“法无禁止”，即：私权自由是建立在公权应允和不干预的基础之上，因此，“法无禁止即可为”是公权干预私权的法理基础。市场交易是私权行为，平等保护市场交易主体是公权应有之义务，通过公权适度干预和调整私权自治的界限，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三）建立平等保护股东认缴出资私权和债权人利益私权的公法机制是现实需要。

为防止现实中一些公司利用出资认缴期限制度的缺陷与公司法人财产独立、股东有限责任等制度之间的利益保护法律机制不衔接、不闭环的漏洞，假借商业交易，获取多个交易对手财产，形成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金额远远小于公司对多个交易对手所负的债务，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的现象，维护诚信交易和交易安全，提振市场主体的交易和投资意愿，完善平等保护股东认缴出资私权和债权人利益的法律机制近在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四）资本维持原则是调整股东出资认缴制度的法律依据。

公司保持其注册资本不变，是国际通行遵守的公司注册资本原则，其目的是保证公司法人具有正常生产经营的财产和经费。《民法典》第五十八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法人、尤其是营利法人，应当具备必要的现实财产或者经费，才能满足法人依法成立、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保证民事主体具备合法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

三、完善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度的对策建议

（一）分类规定公司股东认缴出资的最长期限，从制度上保证股东权益和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平等、平衡。

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认缴出资的最长期限分类作出明确、合理、具体的规定：

1. 针对经营期限为“长期”的公司：对其自然人股东，应当明确规定认缴出资的合理期限，最长不能超过公司登记当年国家公布的自然人平均寿命；对其法人股东，认缴出资的最长期限，应当设定在该公司经营期限和法人股东公司经营期限中最近的时间为限。

2. 针对经营期限有具体时间节点的公司：其自然人股东认缴出资的最长期限，应当设定在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之前，并且不得超过公司登记当年国家公布的自然人平均寿命；其法人股东认缴出资的最长期限，应当设定在该公司经营期限和法人股东经营期限中时间最近的经营期限为限。

在对股东认缴出资的最长期限作出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再授权股东在上述规定的最长期限以内自行选择认缴出资的期限，并记载于该公司章程，且为公众提供查询该公司章程具体内容的服务，为市场主体选择交易对手、维护诚信交易和交易安全创造条件。

（二）设定公司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限制条件，防止股东利用制度漏洞侵害债权人利益。

公司延长或者缩短股东出资认缴期限并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以“经公告无第三人提出合法异议”为前置条件，否则，不予变更登记。同时，应当设定公司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禁止性条件，如：经公告存在第三人提出公司已经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存在不如实公布有利于交易对手在交易前开展尽职调查的有关登记信息，或者不如实报送企业年报备案等情形的，不得延长股东认缴出资的期限。并且，延长后的期限不得超出前述最长期限，以创造公平公正和交易安全的市场环境。

（三）完善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相关制度，建立平等保护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的法律机制。

现行司法实践中，认定公司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法律依据是《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九民纪要》第6条。上述法律依据对认定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情形可以归纳为三类：一是股东出资期限未届满，但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二是经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又不申请破产的；三是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



前述提到的贷款展期后的抵押变更登记，抵押权登记的起始时间不会发生变化，受偿顺序自然不会受到影响。有可能因贷款展期后，在后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已届至，其实现抵押权时不得损害展期后的贷款债权。

（二）查封后的受偿顺序

在抵押物被查封的情形中，同一物上设定的最高额抵押权（或最高额质权）均发生确定，债权进入“锁定”的状态，贷款展期协议依然有效，实务中也存在相同观点，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与郑声严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德化县支行在抵押物被法院查封后，与借款人、抵押人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贷款展期后借款人仍逾期还款并未好转且进一步恶化，德化县支行便起诉至人民法院，主张提前解除合同、收回贷款，对抵押物主张优先受偿权。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不构成违约驳回德化县支行起诉，二审法院认为构成违约，并进一步认为在抵押物被查封后办理展期，这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履行期限的合意变更，并不构成贷款人对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4]

《民法典》第409条允许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合意改变抵押顺位和债权数额，在查封状态下，即便经过其他抵押权人的同意，受偿顺序可以变动，但被担保的数额只能减少而不能增加。贷款展期行为能否视为《民法典》第409条规定的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情形？显而易见，从贷款展期的意思表示来看，并没有放弃抵押权的意图，延长抵押权的行使期间没有破坏担保物权的顺位规则，故贷款展期不影响抵押权的实现顺位。

四、结论

综合以上论述，抵押物查封具有公示公信力，有助于督促权利人及时主张权利，对市场交易安全具有保障作用。在抵押物查封状态下，贷款人与借款人、抵押人达成展期协议的，不影响已设定的抵押权的实现顺位，抵押物查封作为债权确定的法定事由，展期后出现违约的，抵押权人仍可主张对该物的优先受偿。

〔4〕参见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闽 05 民终 3694 号判决书。

知抵押权人，但有证据证明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查封、扣押事实的，受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事实时起不再增加。最高额质权亦同。换言之，查封可作为区分担保物权与一般债权的界限，查封前设定的担保物权有效，查封后仅允许一般债权对抵押物的剩余价值主张权利。

查封作为实现担保物权的一项强制措施，查封后，质权、留置权不会因抵押物的实际占有发生转移而丧失其优先受偿权。作为确定债权的法定事由，同一抵押物上同时存在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的，均可参与到实现债权的活动中，在先的担保物权人延长履行期限是否影响其优先受偿地位、是否违背法定事由而无效是实务中容易产生争议之处。

二、贷款展期协议的效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实施的《贷款通则》的规定，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是否展期由贷款人决定。贷款人同意展期后与借款人达成贷款展期协议，如何认定其与原贷款合同的关系将会影响担保物权的实现。

（一）贷款展期协议的法律地位

贷款展期协议被公认为是原贷款合同内容的变更、补充，展期协议中也载明或援引原贷款合同的内容，相应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不论是贷款到期日的变更还是贷款利率的变更，均不能将展期后的贷款视为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传统民法理论，广义的合同变更分为债的要素变更与非要素变更，债的要素变更是合同重要部分发生变更导致合同关系失去同一性，而狭义的合同变更属于非要素变更，包括数量、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情形。[2]因而，贷款展期协议属于狭义的合同变更，双方当事人的合同地位未发生改变，即便展期协议中新增了担保人，因担保物权具有从属性，也不会影响贷款展期协议的效力。

（二）贷款展期协议的抵押登记

关于抵押权的设立及登记，《民法典》未对《物权法》进行改变，即不动产抵押以办理抵押登记时设立，动产抵押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登记的动产抵押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根据自然资源部2019年7月修订实施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6条第（五）、（六）明确规定了（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权利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实务部门表示在对原贷款合同进行展期后，需对已登记的不动产抵押担保期间进行变更，需要注意的是贷款展期后，经抵押人同意延长抵押担保期间，抵押权起始时间不变，仅变更抵押权的到期时间。[3]此意义在于保障担保物权的受偿顺位。需要注意的是抵押物被查封后，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已确定，应适用第（五）项情形，不涉及债权确定期间的问题。

三、贷款展期后的受偿顺序

笔者此处通过查封前贷款展期与查封后贷款展期两种情形，对比抵押权的受偿顺序，探讨查封是否影响贷款展期后抵押权的实现。

（一）查封前的受偿顺序

在抵押物未被查封的前提下，借款人因某种原因无法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展期，此时，金融机构可依据贷款合同约定向借款人、担保人宣布提前到期，请求偿还借款；或金融机构同意对贷款进行展期，并与之签订书面的贷款展期协议，只要符合《民法典》第143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该贷款展期协议有效。

根据《民法典》第419条的规定，抵押权行使期间为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未行使的将得不到法院支持。换言之，抵押权的行使期间自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起算。贷款展期协议经抵押人同意后，债务履行期限的延长是双方当事人自愿对抵押权的实现期限进行了延长，同一物上存在的抵押权仍依照《民法典》414条规定确定清偿顺序，登记在先的抵押物权优先于登记在后的抵押物权，根据

〔2〕崔建远：《合同法总论·中卷》（第2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60页-561页。

〔3〕李炜：“抵押登记的展期需要注意合同约定”，《中国房地产》2020年第4期，第66页-67页。



大会决议或者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上述三类情形中，经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又不申请破产的，债权人可以另行诉讼主张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情形，存在增加当事人讼累和维权成本、浪费司法资源之嫌；公司债务产生后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债权人可以主张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情形，由于债权人无法掌握债务人的债务何时产生、也不能及时了解债务人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事实。而且，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客观上造成了债权人维权难的情况；同时，由于债权人很难掌握债务人公司的债务总额和资产情况，导致债权人通过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方式维权也存在启动程序难的现状。

为及时有效地化解争议，减轻当事人讼累和维权成本，节约司法资源，扭转“守法者难、违法者易”的不良状况，笔者建议：

1. 从程序上讲，建议将债权人请求司法机关认定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程序启动条件统一设定为“经债权人催告后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以便债权人能够及时启动司法救济程序，践行司法便民。因为，现行法律将债权人主张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条件设定在执行终结和发现债务人产生债务后又延长出资期限时，如果股东提出执行异议，很可能还需要通过执行异议之诉进行审判确认，而执行异议诉讼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两审终结，这种制度安排，既浪费了司法资源，又形成了“违法者易、守法者难”的不良法治效果。

2. 从审理方式讲，建议设立债权人可在对公司债务诉讼中同时请求认定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并承担股东出资责任的诉讼程序，以节约司法资源，及时有效地化解争议，防止矛盾拖延、恶化，扭转“违法者易、守法者难”的不良社会现象。

3. 从实体认定讲，建议规定债权人在完成股东尚未出资的举证责任情形下，如果公司和股东不能证明出资义务不符合加速到期的法定条件，即可判决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成立。理由有二：一是股东出资期限约定不能对抗公司成立的法定条件。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普通清算和特别清算，特别清算就包含了前述行政机关组织清算和法院组织清算的情形。随着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法律也在进一步的完善和统一。

二、关于公司解散原因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可避免地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团队风险等，这些问题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继续存续的价值、或者是出现严重经营困难但无法改善、又或者是因股东矛盾形成公司僵局等，最终导致公司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公司的解散原因有：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这种情况下，公司并不必然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股东可以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变更公司章程中的营业期限或者在特定解散事由出现后但决定不解散公司，从而使公司不进入解散清算。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经营状况、市场环境、政策因素等，股东认为公司继续存续经营不能给公司和股东带来利益、或者会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公司已无必要存续的，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自行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在公司合并、分立的情况下，虽然需要解散公司，但是公司的权利义务将通过新的主体来承继此时，公司通过合并或者分立方案，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债权债务进行了统一的安排，相关的业务、对外的权利义务关系也通过新公司继续进行。因而无需对公司进行清算。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旧版《公司法》192 条规定：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经修订后，目前已经统一按照普通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通常而言，公司解散以股东会决议为主要形式。在股东会无法召开或者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时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向法院申请解散公司，即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原告主体只能是公司股东。

本人曾办理过某新能源公司因为国家新能源相关政策变化，补贴退坡，原公司设立的目标已经难以实现，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而停止经营。但股东因为出资进度不同步，导致存在较大争议，且连续多年未能召开股东会，为此，公司股东之一通过向法院申请的方式，以司法途径强制进入清算程序。

三、关于公司清算的程序

在公司解散事由或者情形出现后，即进入公司清算阶段。下面以普通清算为例子，简要述说一下公司的清算程序。

（一）成立清算组

公司应当在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作出后、或者是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或者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债权人或者公司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通知债权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三）清产核资和制定清算方案并执行

清算组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非破产清算的债务清偿顺序与破产清算的债务清偿顺序是保持一致的。对清算方案的执行在此不再赘述。

时，公司已经不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按照《民法典》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有义务保证股东之间的合同（章程或出资协议）目的实现，即：保证公司能够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此时，按照合同必须履行原则，股东负有立即缴纳出资以保证合同目的实现（保证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的义务。反之，如果此时股东不立即缴纳出资，公司不能依法存续，则股东之间应当立即终止合同（章程或出资协议），公司应当依法清算、解散，解散和清算公司时股东同样应当立即缴纳出资，不再享有出资期限利益。二是债权人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其法理基础是基于股东之间的约定（章程或者出资人协议）侵害了第三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不适用合同相对性原则。公司是由全部股东履行合同（章程或出资协议）而成立的法人，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和财产，公司的财产来自于股东认缴的出资和经营所得。股东之间对出资期限的约定，实质是股东对公司负有附期限的债务。但是，当股东之间对出资期限的约定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时，按照现行法律规定，第三人有权请求确认股东之间的约定因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而无效，并要求过错方（股东）赔偿。同时，股东对公司认缴出资，相当于股东对公司债的承担和加入，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有替代公司偿债的法律义务。因此，债权人主张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并未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

（四）调整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举证责任，防止股东利用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现行法律规定：当债务人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请求揭开公司法人面纱、请求司法机关判令滥用公司实际控制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公司股东、高管、实际控制人等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请求确认公司人格混同的举证责任一般都分配给债权人（第三人），由于公司人格混同方面的事实只有公司股东、高管、实际控制人才有机会掌握，债权人很难取得这方面的证据，导致债权人无法完成基本举证责任，从而无法认定公司构成人格混同，这类公司被诉讼时基本已经“空壳”，债权人合法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针对当前公司人格混同较多的现状和有利于查明事实、公正裁判，建议将人格混同的举证责任倒置给公司债务人，由债务人向法庭提交公司资产凭证、债务凭证、公司资产进出依据和银行资金流水记录，并通过司法鉴定审核其真实性和合法性，由债务人公司证明自己不存在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形，这样更加有利于公平公正审理和裁判，也能有效遏制企图通过滥用公司控制地位、随意处理公司资产、转移公司财产逃避债务的现象发生，为市场主体创造诚信经营的环境。

（五）建立防范关联企业相互作为对方唯一法人股东、逃避股东出资责任的法律制度。

实践中，一些关联公司相互持股，每个关联公司均只有唯一一个法人股东，所有关联公司的股东中没有一个自然人股东，并且关联公司法人股东认缴金额都很大、认缴期限都特别长，关联公司名下也没有资产。笔者遇到的情形是：A 公司是 B 公司的唯一的法人股东，B 公司是 C 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C 公司是 A 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并且，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名下均没有资产，且每个法人股东认缴出资的期限都很长。这类公司一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使债权人请求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得到司法机关确认支持，或者关联公司被宣告破产，债权人依法取得的生效法律文书将根本无法得到执行兑现，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责任形同虚设。

究其形成原因：成立公司时，登记机关只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审查，给这类关联公司的出现提供了机会。

为防止这类公司逃避债务、扰乱市场秩序，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司登记电子系统，对股东全部是法人的公司登记申请，在登记前，要严格审查所有关联公司的股东结构，并查询、核实关联公司在各地注册的情况，必须保证关联公司中“母公司”的股东中至少有一个以上自然人股东，避免所有关联公司均无自然人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情况产生。同时，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平台，为公众提供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重大信息的查询服务，确保市场主体商业交易的知情权和交易安全。

〔2002〕5号），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如何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问题请示的答复："这里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是指正住户口在被征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依法享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有的权利（如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重大事项的决定权、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权益分配权等），并依法履行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尽的义务（如缴纳税金，承担村提留，乡统筹等费用和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人员。户口迁入时经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讨论同意接纳，和因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需要依法迁入、尚未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的人员，应视为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之规定，笔者认为，"轮换工"轮换回乡的老工人是否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目前虽无明确的法律法规予以规定，但从《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销售、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规定上理解：其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系集体劳动者成员之一；其二，参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村民委员会选举资格上看，"户籍"和"居住地"是衡量是否具有选举权的标准之一，对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户籍和居住地作为衡量依据；其三，从权利义务相平衡的原则上看，是否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承担缴纳税金（缴纳公粮）、承担村提留、乡统筹等权利义务行为也是衡量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标准之一；以及轮换回乡的老工人是否主动放弃承包土地（丢田）等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为宜。因此，轮换回乡的老工人即便领取了退休金或其他形式的生活津贴，但不能以此判断其不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若其身份户籍已经迁回原农村集体，又建立农村承包经营合同关系，参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应当视为其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关于轮换回乡的老工人是否享有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建议

（一）基于轮换回乡的老工人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之后，在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下，则不宜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集体表决而否定轮换回乡的老工人享有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权益。

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34民终942号民事判决书为案例，该案原告郭XX属于轮换工，申请了西昌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被组集体收回提出仲裁申请，西昌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裁决"郭光X与郭太X属轮换工，小庙乡X村一组不能收回马新X家庭一人份承包地，对马新X家庭的诉求请求予以支持。"该裁决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作出并生效，得到了凉山中院的支持。可见，已经建立了承包经营关系的轮换工，不得以其身份原因直接剥夺其承包经营权益。

（二）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因征地的土地征收补偿费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而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土地补偿费如何分配属于村民自治范围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

（参考案例：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终1450号）那么，就亟待有权机关（包括立法机关、司法解释机关等）对该类事宜进行明确。因为村民自治并不是万能，也基于村民自身素质和利益驱使等原因，自治行为也就并不能完全使人信服。《民法典》第261条："农民集体所有的财产归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涉及决策事项需经本集体成员决定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的集体所有。对于以下事项，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经过本集体成员的决定：1. 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出租给本集体之外的组织或个人承包的决定；2. 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的决定；3. 关于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和分配办法的决定；4. 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的决定；5. 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以上事项涉及到农民集体所有财产的权益和利益，必须通过本集体成员的决定来确定。这样的规定旨在确保农民集体所有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符合集体成员的共同意愿，并维护他们的权益。但是实践中却差强人意，在利益面前，集体的表决显得缺乏了公正和公平性。虽然《民法典》第265条第2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不乏在集体经济成员表决时，为了个人利益、家族利益或所谓的"集体利益"而漠视了其他个别成员的利益。故，笔者认为，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轮换回



公司非破产清算制度浅析

文 / 王志信　四川众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清算是指公司在面临终结的情况下，负有清算义务的主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理，使得公司消灭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对公司进行注销登记。公司清算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是公司走向消亡的重要环节。

【绪言】

公司是我国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公司作为市场主体，也有其相应的生命周期，从初创直至消亡。根据数据显示，我国近五年中小企业的淘汰率接近 70%，这些企业如果不通过解散清算程序或者破产程序进行终结，则将作为“僵尸企业”存在，这是对社会资源、行政资源的浪费。

清算制度的意义不仅在于保护了股东的利益，也同时对众多债权人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清算分为破产清算和非破产清算，《破产法》等相关法律对破产清算进行了规定，在制度层面相对健全，而非破产清算是由《公司法》进行了相关规定。

一、关于非破产清算概述

公司清算是指公司在面临终止的情况下，负有清算义务的主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理，使得公司消灭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对公司进行注销。简而言之，公司解散是起点，清算是过程，公司法人资格消灭是终点。

非破产清算是指公司法人在资产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因公司解散，由清算组进行清算后，并进行公司注销的制度。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根据前述规定内容，非破产清算可以分为普通清算和法院指定清算。所谓普通清算是指公司自行开展清算，通过清算人自主自觉的行为进行公司清算；而法院指定清算则是指在某些法定的特殊情形下，通常为清算遇到显著障碍时或者存在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下，由债权人或者股东申请法院组织清算。

而在以前，对于因为行政处罚决定而解散公司的情形，规定由主管机关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所以通常分为

乡的老工人系依据《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而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宜单单依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集体表决而进行否定，本身村民的集体决议就有可能为了自身的利益而损害该部分轮换回乡的老工人的权益。

三、现行的征地拆迁政策中对“轮换工”是否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相关权益并不明确，将集体经济组织身份和征地拆迁相关权益分类分析和判断，才能有效保障“轮换工”在征地拆迁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以都江堰市《都江堰市征地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都办发（2004）191号和《都江堰市农村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意见》都办发（2015）3号规范性文件为例，该文件中对“轮换工”中“办理退养回乡”的“轮换工”人员认定为不属于安置范围的人员。那“办理退养回乡”的“轮换工”人员如何界定？是正式退休？还是退养在家领取部分生活费？如果该轮换工依法已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又如何认定？均没能明确予以规定，导致实践中与“轮换工”矛盾较大，容易激化群体或信访维稳事件的发生。笔者认为，对“轮换工”是否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及在征地拆迁过程中是否享有相关土地补偿款等待遇的问题，应当以事实为基础分类进行个案分析，综合予以判断。

（一）“轮换工”是否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判断。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笔者认为应当适用《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如何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问题请示的答复》（川人法工（2002）5号）要求，对户籍、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重大事项的决定权、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权益分配权等进行综合判断来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为涉及身份权益的认定均较为复杂，可以通过听证、聘请第三方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员、人大代表等方式对相关权益印证资料进行分析，从而对是否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认定。

（二）对征地拆迁过程中是否享有权益的判断。

征地补偿包括土地补偿款、地上附着物补偿款、住房安置、社保安置等等，我们在判断“轮换工”是否应当享有补偿权益时，既要从“轮换工”本身身份上进行判断，也要从“轮换工”是否建立了承包经营关系、是否拥有宅基地、是否享受退休待遇等方面认定，以个案分析的方式分类解决。但同时也期待行政机关能及时制定出台详细的规范性文件和操作流程等规定，便于实践中政策的及时落地。

（三）村民自治决议的合法合理引导。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对涉及侵犯村民人身权益和合法财产权利的村民决议是有权依法责令改正的，因此，在处理“轮换工”相关权益过程中，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决议存在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内容的，可以通过责令改正等方式引导集体经济组织作出客观、公正的村民决议，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社会稳定等问题。

综上，笔者认为，基于轮换工这一特殊情形，目前的法律法规、政策并不十分明晰，但不宜“一刀切”将其排除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范围之外。对“轮换工”是否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对轮换工是否具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户籍、是否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是否履行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义务等实际情况综合进行判断；对“轮换工”是否依法能享受征地拆迁过程中相关权益，应当分类个案分析，引导集体组织在充分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正作出村民决议加以判断为宜。

参考文献：

[1].《四川省成都市农委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中“轮换工”问题的思考》2010年8月11日 四川省成都市农委调研组

[2].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34民终942号民事判决书

[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01民终1450号民事判决书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过程中涉及轮换工权益保障的思考

文/王　烽　四川重德律师事务所

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过程中部分地区将“轮换工”排除在补偿安置范围外，引发了不稳定因素，本文以法律视角来分析和判断“轮换工”这一特殊群体是否应当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和享受征地拆迁安置补偿。

轮换工政策背景：家居农村老工人换工子（女）即“轮换工”是特定时期、特定政策下的一种就业模式，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末的特定历史条件下。1984年12月19日国务院批准、劳动人事部发布《交通、铁路部门装卸搬运作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和使用承包工试行办法》；1984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试行条例》；劳动部、国家计委、能源部《关于完善煤矿农民轮换工制度若干政策性意见的通知》（1991年3月28日　劳力字（1991）15号）；1988年，四川省为解决部分国有企业家居农村的老工人长期夫妻分居的老大难问题，对配偶及子女均系农村人口并居住在农村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固定工人，经批准可在其家庭中择优换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到企业工作，并将其户口转为城镇非农业户口，而将换工老工人的户口下回农村，每月发给一定生活费并在其达到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发退休费；1992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劳动厅《关于调整统一家居农村老工人换工政策意见》（川府发〔1992〕24号文件），其中规定：家居农村的老工人可自愿申请提前换工回乡，经批准后由其在家庭成员中择优换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进厂当工人。回乡老工人继续领取原厂发给的生活费和相关补贴，耕种换工子女的那份责任地和自留地，可以计算工龄，但不参加企业调资升级，国家不再供应其口粮、食油。同时，换工子女的户口转为城镇非农业户口，原责任地和自留地予以保留”。轮换回乡的老工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由原企业办理退休手续，并从办理退休手续之月起，改按退休待遇发给退休费”。

至此，在特殊历史背景下，劳动用工、户籍管理、计划口粮等带有时代烙印的制度已经随着改革开放的大浪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目前农村尚有部分轮换回乡的“轮换工”仍在农村居住生活、保留了部分承包地、自留地，而在2003年3月1日起，国家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8年《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其中都未对有关“轮换工”的问题作出规定。我省有关“轮换工”的政策未明确调整和跟进，涉及“轮换工”问题的有关政策存在空白点。因此，自二轮延包以来，我市和省内一些地方陆续有“轮换工”提出应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要求。各地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拆迁时没有充分考虑“轮换工”这一特殊身份的群体，采用“一刀切”的方式，简单粗暴的将“轮换工”排除在征地补偿安置人员范围外，针对部分地方出现的“轮换工”（对换工回乡老工人的统称）要求补偿、安置的群访、“闹访”、“缠访”、甚至“串访”等情况，因此，客观、公正和依法对待“轮换工”的相关权益是本文探讨目的之一。

一、关于“轮换工”轮换回乡的老工人是否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认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如何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问题请示的答复》（川人法工

（四）制作清算报告，注销登记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期限：对于普通清算，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清算期限；对于法院组织清算的，应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特殊情况可向法院申请延长。

清算组的职责：（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四、办理公司清算案件的注意事项

（一）区分清算人和清算义务人

清算人即清算组成员。清算义务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两者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不一样的，其所承担的法律后果也不相同。清算人是基于清算组的成立而产生的身份，其依据股东会决议、法律规定开展清算工作，属于一种履职行为，对于清算人未能勤勉尽职，存在过错的，法律规定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义务人是基于和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职务关系而由法律规定其具有组织开展公司解散清算义务的主体，因清算义务人对于公司的情况更为了解、掌握了更多的公司信息和资料，如果清算义务人不能积极配合清算工作，将对清算工作造成极大的障碍、甚至导致清算工作无法开展，因此，对于法律对清算义务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标准，对于因清算义务人的原因导致公司财产价值受损的，其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导致公司无法清算的，则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可以招募第三方中介机构担任清算组成员

对于法院组织清算的，《公司法解释二》规定了可以由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作为清算组成员。

但对于普通清算，公司法仅规定对于普通清算的清算组成员由股东担任，但是法律并未禁止第三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担任清算组成员。实践中，普通清算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对外招募清算组成员，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清算工作提供专门服务，提高清算效率、保证清算工作的公平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清算和破产之间的转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申请法院认可债务清偿方案，而不需要直接进入破产清算。

这是因为在此情形下，已经有司法机关介入和参与，如果已经发现资不抵债就直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已经在普通清算程序中所做过的清算工作，又会在破产程序中重新再做一遍，实在是对司法资源的浪费，也增加了清算成本，影响清算效率，损害了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在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提前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前提下，可以继续通过清算程序，完成清算工作，而无需进入破产程序。但是债务清偿方案未能经债权人或者法院通过的，则清算组应当及时转入破产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四）关于公告

相关债权申报公告应当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力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五）申请解散公司的诉讼

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但是又无法解散的情况下，持有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独或合计）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

申请公司解散的主体只能是公司股东，其他人如公司员工、债权人等均不具有提出解散公司申请的资格。以公司作为被告，其他股东作为案件的第三人参与诉讼。

法院的裁判标准是公司权利机构无法有效运转、董事冲突且无法解决，导致公司出现严重的经营困难，或者继续存续会严重损害股东或实际投资人的利益。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的管辖施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行业创新有特色　服务地方树品牌

■ 文 / 乐山市律师协会





近年来，乐山市律师协会坚定地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开拓创新、打造行业品牌，树立行业形象，在文旅服务、送法进寺庙、地方立法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

一、文旅法律服务

佛国仙山，人间烟火。乐山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辖区内国家旅游景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众多。

乐山市律师行业长期为乐山大佛管委会、峨眉山管委会以及景区内国有平台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熟悉地方文旅发展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为乐山市文旅产业的发展做贡献。同时，乐山市律师行业还广泛参与了景区治理和景区重大事件的处置工作，为峨眉山景区违建农房整治从方案的制订到具体法律事务的处理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服务，全面参与了涉及数十个亿的峨眉山景区金顶索道等项目经营权出让、乐山大佛景区白天水上运营游船整合及水上旅游项目经营权出让、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观光游览车和摊点经营权出让等工作。

为推动“双遗”的保护和景区的有效治理，乐山市律师协会组建了一支熟悉立法规则、能开展立法论证、能独立完成立法起草工作的优秀律师团队，接受委托完成了《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起草工作，后又针对景区经营权出让问题为乐山大佛管委会起草了《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管理办法》。

2020 年，在以“文旅发展”为主题的“第四届京云贵川律师实务研讨会”上，乐山市律师协会会长彭健以《地方立法中的景区治理与现实冲突——以峨眉山景区为对象》进行了大会演讲。2022 年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召开，乐山市律师协会组建优秀律师团队为该项目提了专项法律服务，促进了三大运动会的顺利召开，2023 年该专项法律服务被评为全省“服务重大项目十佳典型案例”。

二、“送法进寺庙”活动

乐山具有独特的汉传佛教文化背景和文化底蕴，乐山市律师协会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广泛开展了具有特色的、富有成效的“送法进寺庙”活动，分别深入到阿坝州阿坝县格尔登寺、甘孜州色达县色拉寺、峨眉山大佛禅院、甘孜州新龙县俄普寺等寺庙，与僧众进行座谈交流，开展法律讲座，针对汉传佛教、藏传佛教各自的特点及其管理方式，广泛宣传《宪法》《刑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深入讲解《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法规，受到寺庙僧众的广泛欢迎和好评。

为更好的开展“送法进寺庙”活动，乐山市律师协

双重标准。基层法院管辖辖区内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的解散公司诉讼案件；中级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级以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的解散公司诉讼案件。

五、现行清算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清算组的主体和构成

公司法对于清算组的成员人数并无明确规定，实践中，一般为不少于三人。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清算的，因股东能够有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相关决定，且可能存在股东人数较少的情形，因此个人认为在此情况下，可以不限定清算组成员人数，由股东会自行决定清算组成员的人数和组成，尊重意思自治的原则。但是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规定清算组成员人数，更便于实际操作。

（二）缺少清算监督制度

作为普通清算，其清算组成员为股东，在此过程中，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在清算活动就有可能出现股东为了个人利益，导致出现资产处置不合理、清偿方案不公平等情况。虽然法律对于清算组的法律责任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在清算组不依法履职的情形影响债权人、股东利益的，可以对清算组进行，但是对于过程监督并无规定，如何保证清算过程中，清算组的工作能够依法、有序的推进，保证清算工作的公平、效率，仍需要进一步立法完善。

鉴于公司清算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仍然存在，个人意见是可以继续沿用公司监事机构进行清算监督。当然，这里的监督主要是指程序监督。

（三）缺少对无法清算的情形下如何完成公司注销的制度规定

在普通清算时，因属于股东自行决定解散清算，股东会较为配合清算工作，一般不容易出现不能清算的情形，即使出现了，那么依据法律规定，可以转入法院指定清算程序，所以无法清算的情形通常在法院指定清算中出现。

对于出现无法清算的情形，法律规定了在此情况下，具有过错的清算义务人的法律责任，但是清算义务人承担责任也并不代表清算义务人能够切实履行债务清偿责任。在此情形下，公司如何完成清算注销并无特别规定。而根据现有规定，公司应当完成清算工作、制作清算报告后，方能办理注销，这就会导致出现该等情况时，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无法实现公司解散清算的目的。

（四）对因行政决定而解散公司的应当特别规定

行政机关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依法撤销的行政决定，行政相对人依法想有申请听证、复议以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如果按照普通清算的要求进入清算程序，则会出现公司已经清算注销，但是行政决定却被撤销的情形，而清算注销又是不可逆转的。因此，应当对此种情形下的公司清算作特别的程序规定，以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受影响。如果股东会决定接受行政决定的，则进入普通清算程序；如果公司对行政决定不服的，应当限期提起复议和诉讼，个人考虑该期限可否突破行政法律所规定的复议期限和起诉期限，从而提高清算效率，保护债权人、股东利益。

（五）对于法院审理的解散公司案件，能否一并申请法院清算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规定解散公司和公司清算不能一并提出，一并提出的，驳回清算申请。即法院先审理解散公司诉讼，公司解散后如果无法成立清算组或者存在阻碍清算等导致无法有效开展清算的，此可以申请法院组织清算。

但是法院受理的解散公司诉讼案件，本就因为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特殊情况才提起的诉讼，后期无法开展清算的可能性也很大。如果一味地坚持先进入普通清算，则会有降低清算效率之嫌疑。如何在程序制度和公平效率之间进行权衡仍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结语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也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兴衰交替，一批批新的公司成立，也有众多的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了生存的空间和价值而不得不面临倒闭。近年来，公司清算案件数量呈现上升态势，律师可以在公司清算领域拓展更多的案件来源，以专业技能为公司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保证公司清算制度在实践中的有效运转。希望通过此文，为大家处理该类案件提供些许思路和帮助！

为法律顾问，“当时办了很多法律援助的案子”。白朝城表示，长期以来，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高了他的实务能力和执业技能，也让自己在行业里有了十足的底气。

在漫长的追逐律师梦的道路上，白朝城收获了许多善意与帮助：为送他到法律援助中心而独自在大热天骑车的雅安市残联工作人员，尽全力帮助他维权的法律援助律师，做个体户期间雅安市残联免费赠送给他的电脑，参加司法考试时司法行政部门特批提供的压条，亲戚朋友们的帮助和支持，父母的理解和付出，爱人的形影不离……“真的离不开身边人的帮助，很多单位和部门也给予了我极大的支持。”聊起这些往事，白朝城的眼里流露出满满的感激。

一路走来，白朝城感受到了很多温暖，他也乐于将这份温暖传递给有需要的人。2013 年，广西的重度残疾人廖某某通过互联网向白朝城寻求帮助。廖某某因交通事故不幸截瘫，造成一级伤残，“他想请我做他的代理律师，但实在太远了，而且当时手里也有其他工作安排。”白朝城告诉记者。在了解了廖某某的经历、查看了诉讼文书和相关资料后，他发现原有判决中对廖某某的赔偿金额明显不足，当即决定帮助廖某某。在长达 6 年的时间里，白朝城白天忙完自己的工作，晚上利用休息时间远程为廖某某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代拟诉讼材料。后经法院终审判决，廖某某的赔偿金额从原来的 40 余万元增加到近 100 万元。2019 年，白朝城帮助廖某某追回了全部赔偿款。整个过程中，白朝城未收取任何报酬。

“看到遇到法律问题感到无助前来找我的人，就像看到了当年维权路上的自己一样。”白朝城说，“因为深知不懂法律知识的困难，所以对于前来求助的人，我都尽可能地提供帮助。”

2021 年，白朝城在办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期间，发现当事人经济条件困难，连诉讼费都缴纳不起，在得知对方为持证残疾人后，他主动联系雅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将案件转为法律援助案件，自己免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办案期间，白朝城多次专门跑到成都调查取证，最终通过调解让责任主体单位对当事人进行了一次性赔偿。除了时常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白朝城还积极参加普法活动、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积极为残疾人发声。其中，他对《雅安市城市公共停车位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的 3 条关于无障碍停车位的完善和监管意见得到了肯定回复。白朝城告诉记者：“能够用法律专业知识帮助别人，对社会作出贡献，我感觉很幸福。”

“一个人的力量毕竟有限。”白朝城说，2019 年 11 月底，他成立了律师事务所，期待着有更多的人与他同行，一起用法律为特殊和困难群体撑起法律“保护伞”，让他们感到温暖、看到希望。

“我始终坚信，我们的一份绵薄之力，挽救的是一个家庭，传递的是正义的力量！”交谈最后，白朝城坚定地对记者说。

来源：《中国律师》

全省律师行业监事会监事工作交流会在成都召开



12月28日，全省律师行业监事会监事工作交流会在成都召开。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龚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省律协监事长刘才伟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文化思想、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关于全省政法系统和信访系统学习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的重点工作安排》。

省律协副会长袁志通报了《省律师协会2024年工作思路》7个方面27项内容。刘才伟监事长通报了《省律师协会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及2024年工作思路》。各市州律协监事长就自身工作开展的特色、亮点做了交流发言。会上对获得2023年度四川省律师行业监事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了表扬。

龚睿对省律协监事会和各市州监事会为监事会工作付出的努力以及在2023年取得的成绩高度认可，对省律协监事会2024年工作思路4个方面16项内容充分肯定，并就全省律师行业监事会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在强化政治引领上要树立高标准。全面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联合举办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会议精神，引导全行业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二是在提升思想认识上要有新高度。对肩负的职责要准确定位。要深刻认识到开展监督工作是制度设计所需，要深刻认识到开展监督工作是行业发展所系，要深刻认识到开展监督工作是监事会职责所在。三是在落实重点任务上要有新成效。重点督导促进律师行业工作整体提质增效，督导重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四是在规范方式方法上要有新气象。抓实日常监督，抓实专项监督，抓实建章立制，系统梳理现有规章制度，为监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省律协副会长袁志列席会议，省律协监事及各市州律协监事长参加会议。







“无手”律师白朝城：将法律的温暖传递给需要的人



“我的人生因为法律重新扬帆起航，而人生的意义远不止于此。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我深深地知道，还有很多人需要法律的帮助……”今年7月1日，在四川省律师行业庆七一表扬“两优一先”暨十佳典型案例发布活动现场，“无手”律师白朝城讲述了自己追逐法律梦、将法律的温暖传递给特殊和困难群体的故事。

近日，记者走进四川凌正律师事务所，与白朝城进行了深入交谈，探寻他不寻常的艰难战斗心路历程，以及他成为律师背后不为人知的故事。

一次变故　彻底改变了他的人生轨迹

2002年1月11日，是白朝城永生难忘的日子。这一天，白朝城像往常一样在工地做临时工，却不慎被掉落的高压电线击中双臂，瞬间高压电流贯穿他整个身体。“我坠入了强光的世界，白茫茫一片，十分刺眼。”忆及往事，白朝城神情黯然。

倒在地上的白朝城被工友第一时间送往医院，从工地到医院的路途中，白朝城的意识十分清醒，剧烈的疼痛让他忍不住想吼叫，但他咬紧牙关坚持着。

从手术室出来，白朝城捡回了一条命。但当麻醉药效消退清醒过来，他发现自己的双手至肘部以下被截肢。“当时感到特别绝望。”白朝城告诉记者，“人生突然发生巨大变故，未来的路要怎么走，我完全无法想象，很迷茫。”

高压电线的一击，不仅对白朝城的身体造成了永久

性伤害，也为他的人生按下了“重启键”。

“连走路都不会了。”白朝城说，“都是父母扶着我在医院的走廊里，扒着墙，一步步慢慢地走。”在21岁刚刚开始的年华，失去双手的白朝城像个小孩子一样，从学走路、学穿衣、学吃饭开始，艰难地重新学习所有生活技能。

然而更艰难的，是讨要医疗费和赔偿款。白朝城在医院住了6个多月，医疗费花了好几万元，责任方只垫付了一小部分，几乎是杯水车薪。为了维持白朝城的治疗，父母不惜变卖家产、找亲朋借钱，这让本就贫困的家庭雪上加霜。“我记得有一天夜晚，父亲把一捆甘蔗搬到了病房里。”白朝城说着用左手肘末端盖住眼睛，补充道，“当时是他从农村老家把甘蔗拖到县城去卖，没卖完。”

临近出院，对未来的迷茫和家庭的重压让白朝城不堪重负，他独自站上了医院的楼顶，望着下面川流不息的车流和熙熙攘攘的人群，内心汹涌杂乱，“曾经我是他们中的一员，未来我将去向哪里？”白朝城坦言，他曾想过纵身一跃一了百了，但父母为自己操碎了心，还欠了很多亲戚朋友的“人情”，自己不能这样自私地逃避，他暗下决心要勇敢地重新站起来，在人生的跑道上坚持到底。

请律师、打官司……白朝城开始了艰难又漫长的维权。在这个过程中，他对法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当时的想法其实很简单，就是想看看法律到底是个什么神秘的东西。”于是，2005年起白朝城开始自学法律，他也从此与法律结下了不解之缘。

十年苦读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白朝城学习法律遇到的第一个障碍是书写。双手被截肢，该如何写字？他为此尝试过好几种办法：用嘴巴和肘部夹着笔，用双脚练习写字，但“比较受限”，最后，白朝城不得不用肘部以上的残肢夹着笔写字。经过6个月的疯狂练习，在写完了一张又一张废报纸、双肘不时被锋利的纸张划破又愈合后，白朝城终于能进行基本的书写了。“正常人的肘部以上部分一般是不能合到一起的，”白朝城说，经过长时间练习，他的双肘、肩关节变得十分灵活。接受记者采访时，白朝城灵活地用肘部夹起签字笔演示，在纸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下笔自然流畅，字迹倔强有力。

2005年8月1日，白朝城第一次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3个科目全部通过。4年后，他通过了自学考试专科的所有科目，取得四川大学法律专业专科毕业证。但是，白朝城并不满足于此，在不断的学习中，他愈加向往法律，立志成为一名律师。紧接着，他又报考了四川师范大学的律师专业，继续向本科迈进。

2010年，白朝城一边攻读本科课程，一边开始了司法考试（现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之路。白朝城在司法考试报名进行现场确认时，雅安市司法局了解到他经济困难，便专题报告四川省司法厅同意免收考务费，并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帮助白朝城顺利进行考试。但是，由于书写速度不能与正常水平相比，白朝城未能完成答卷，第一次参加司法考试以几分之差失利。

2011年7月，白朝城获得了四川师范大学律师专业本科毕业证。然而，就在拿到毕业证几天后，一直在他背后默默付出的父亲突然病逝，给白朝城带去了沉重的打击。

但白朝城早已没有了退路。悲痛之余，他全身心投入到备考中，每天天一亮就起床看书，直到晚上12点以后才睡觉。“除了必须要办的事，我都留在家里复习。”白朝城说。那段时间，他始终与看不见的“敌人”战斗着。

再次参加司法考试，雅安市司法局依然层层上报，经核准后免收了白朝城的考务费，并在考试时专门准备了压条，帮助他答卷时固定答题纸，避免影响书写速度。

2011年11月18日，司法考试成绩公布。怀着忐忑的心情，白朝城点开查分网页——“通过”！白朝城有些难以置信，立即电话联系雅安市司法局再次进行了确认。白朝城的努力没有白费，他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拿到了成为一名律师的“敲门砖”。2012年4月，白朝城领取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成为律师　为特殊和困难群体撑起“保护伞”

2013年7月23日，在经过了一年的实习期后，白朝城如愿领到了律师执业证，正式进入律师行业，成为了一名专职律师。此外，雅安市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特聘白朝城为当时唯一外聘律师，雅安市残联聘任他

会会长彭健多次率律师团队参加相关论坛研讨会，通过研讨会展开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制度问题及佛教中国化背景下的佛教发展问题的广泛讨论。同时，乐山市律师协会承办了第二届“中国佛教名山名寺法律问题研讨会”，连续参加了在灵隐寺、峨眉山、普陀山、九华山等全国各地召开的1-7届“中国佛教名山名寺法律问题研讨会”，对寺院的景区化问题、佛教商业化问题、僧侣财产与寺院关系问题等开展了广泛的学习交流，有力地促进了送法进寺庙活动的深入和有效开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乐山市律师协会还在峨眉山大佛禅院专门开设了“送法进寺庙”法治宣传栏目，让“送法进寺庙”活动生动地、持续地展现在大众面前，积极促进宗教事务的依法治理。

三、参与地方立法

自2016年乐山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乐山市律师行业广泛参与了乐山市地方立法工作。2017年，乐山市律师协会会长彭健被乐山市人大常委会聘为人大立法咨询专家，这些年陆续出台的《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地方立法，乐山市律师协会均组织了行业专家与资深律师参与了立法论证。近年，乐山市律师协会组织领导优秀律师团队完成了《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两部地方法律的起草工作。

四、参与地方治理及重大活动

（一）“12·4”宪法宣传周暨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2023年12月4日，由乐山市司法局主办、乐山市律师协会承办的“12·4”宪法宣传周暨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沫若广场隆重举行，全市近30个单位参加此活动，活动通过设置宣传点位、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和宣传行政复议制度，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的知晓率、参与度。

（二）举办“2023年乐山市公诉人、律师辩论赛”

2023年12月4日下午，由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协共同举办的“2023年乐山市公诉人、律师辩论赛”迎来圆满落幕。来自检察系统和律师行业的各8支队伍经过层层角逐，双方各2支队伍进军决胜阶段比赛。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有关负责同志及干部职工、律师代表200余人到场观赛。辩手们慷慨陈词、妙语连珠，以锐利的思维直击辩题要害，以深入思考展现青年律师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专业知识。现场气氛热烈、高潮迭起，检律才俊辩出法治正能量，充分展示了公诉人和律师队伍扎实的理论功底、缜密的逻辑思维、机敏的反应能力及良好的专业素质。

以“赛”增谊，以“辩”精业。乐山市律师协会自本次辩论赛立项起便高度重视、精心筹备，在赛事举办期间统筹规划、谋篇布局，青年律师团队在本次辩论赛中勇攀高峰、摘得桂冠，无不展现律师风采。

（三）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乐山市律师协会签订《专利行政保护合作协议》

2023年8月29日，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乐山市律师协会在乐山签订《专利行政保护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加强乐山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专利行政保护工作机制，并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解决矛盾纠纷、建设法治政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举办“川渝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

2023年12月10日，由四川省律师协会、重庆市律师协会主办，四川律协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乐山市律师协会承办，乐山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协办的“川渝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在乐山举办。知识产权工作是推动川渝两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和重要保障，本次活动契合省律协鼓励和推动川渝两地、省市两地律协协作办会的宗旨，活动嘉宾涵盖了多领域专家，分享内容质量高、效果好、实务性强，对提升知识产权从业律师的实务能力起到重要作用，为唱好“双城记”、共建经济圈贡献律师的智慧和力量。

乐山市律师行业今后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执业为民、服务人民的宗旨，深耕行业制度体系建设，在守正创新上实现新作为，为全市人民谋福祉，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持续为乐山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繁花之路》 刘晓东/摄影

四川省律师协会 编印
SICHUAN LAWYERS ASSOCI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地址：中国·成都市世纪城路208号（新会展中心）假日酒店西楼写字楼7层
电话：86-28-86621287
投稿邮箱：sclszz@126.com
邮编：610041

四川省律师协会
微信公众号